

年

卷

期

4

9

第

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 SHIPPING MONTHLY

VOLUME 4. NUMBER 9.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STEAMSHIP OWNERS' ASSOCIATION, SHANGHAI.

APRIL 15, 1937.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一八號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 本期要目

論長德輪在沙尾山北擱淺.....	王雲浦
航路統制的私見.....	林炎西譯
日本煤炭界的現狀及將來.....	全前
造船獎勵金預算之變更及其實施.....	本會
大沽口二十年來冰情報告表.....	.....
船舶貨運概況(二十六年二月份).....	本會
本會會員公司輪船調查表續編.....	編者
本會會員公司輪船數量統計.....	全前

# 航業月刊

第四卷

第九期

上海輪船業公會編輯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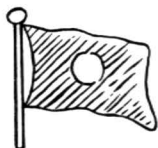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CHINA MERCHANTS' S.N.C O., LTD  
HEAD OFFICE: SHANGHAI

NO. 9, THE BUND

代理處局

電話



總局

輪船

鎮江 南京 蕪湖 大通 安慶  
九江 漢口 長沙 沙市 宜昌  
重慶 蓉波 溫州 海州 青島  
煙台 龍口 天津 福州 廈門  
汕頭 香港 廣州

一一五八三至  
一五八九號

電報掛號八九六九

水陸  
聯運  
路線

隴海路 膠濟路 平漢路  
津浦路 京滬路 滬杭路  
北甯路 南濟路 江南路

國營招商局

上海黃浦灘路九號

又福州路一七號

長江線…… 江安 江順 江華 江新 江裕 建國 江靖 江大  
 南洋線…… 海元 海亨 海利 海貞 新江天 遇順 海晏  
 廣利(租船) 安興 大順康 大利華 大利南  
 北洋線…… 新銘 海祥 海瑞 海雲 泰順 嘉禾 同華 公平  
 (租船) 新平安 天興



成 立 民國三年

資 本 國幣二百萬元

總公司地址 上海廣東路九十三號

電 話 一二九五〇……八……九

電報掛號 三(〇〇〇五)

分公司及代理處 鎮江 南京 蕪湖 安慶 九江 漢口 長沙 湘潭 沙市 宜昌 萬縣 重慶 寧波 鎮海 龍山 定海 福州 廣州 青島 天津



# 上海三北輪埠股份有限公司

輪 船 三十三艘 拖船五艘 駁船十二艘  
噸 數 六一八八四總噸

船名及航線

長江線 長興 龍興 明興 新寧興 醒獅 松浦 清浦 新浦 龍安(以上滬漢)  
 長安 德興 鴻元 鴻亨 鴻利 鴻貞(以上滬湘)  
 三北 壽昌(以上滬宜) 永嘉(滬揚)  
 武康 永康 餘杭 揚安 宜安(以上漢湘宜)

川江線 富陽 (富華(宜渝))

南洋線 寧興(滬甯) 萬家 靖安(以上滬閩) 鎮北 姚北(以上甯定)

南北洋 伏龍 鳳浦 衡山 龍山 明山 華山 嵩山 大浦

無固定線

## 本會續編第二回航業年鑑(民國二十五年度)徵文啟事

本會自上年六月間，發行民國二十四年度航業年鑑以來，已將一載，茲擬于本年七月十五日航業月刊第四卷第十二期中繼續發行第二回航業年鑑(民國二十五年度)。現在相距時間漸近，對於籌備編輯事項，正在積極進行。上年度年鑑，因事屬創舉，編輯及校對上，諸多簡陋，幸蒙閱者鑒諒。本年度擬格外刷新，搜集一年中之調查、統計、法規、航訊，以及論說、譯述等，以期切合年鑑本旨，惟本會見聞有限，深恐遺漏滋多，全賴海內外賢達及航業專家儘量發揮卓見，惠賜宏文，以增光寵。如荷賜稿，體格不拘，惟請謄寫清晰，加註標點，如附圖表等類，尤所歡迎。稿件至遲于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寄交本會編輯室。謹此啟事，諸希垂察。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啟



航業月刊 第四卷 第九期 目錄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圖插

本會會員中與煤礦公司新購航興輪船攝影

論說

論長德輪在沙尾山北擱淺……………王雲浦

譯述

航路統制的私見……………內田茂著  
日本煤炭界的現狀及將來……………林炎西譯  
林炎西譯

專載

造船獎勵金預算之變更及其實施……………本會  
大沽口二十年來冰情報告表……………本會

調查

船舶貨運概況(二十六年二月份)……………本會



上海煤炭進口每月調查表(二十六年二月份)..... 同前  
本會會員公司輪船調查表續編..... 編者

### 統計

上海各棧存煤噸數統計表(二十六年二月份)..... 本會  
上海各種煤炭進口噸數統計(二十六年二月份)..... 全前  
各埠運滬煤炭噸數統計(二十六年二月份)..... 全前  
本會會員公司輪船數量統計..... 編者  
本會會員公司使用輪船噸級比較表..... 全前

### 法規

保險法(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保險業法(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保險業法施行法(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會務

本會會務概要(二十六年二月份).....

### 航訊

一月來之航訊(二十六年三月份)..... 本會

本會會員廣告之一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地址 廣東路九三號 電話 一六〇五二 電報掛號 一三四七(宏)

會員 六十六家(江海輪會員五十六家 內河小輪會員十家)

執行委員 沈仲毅、朱志堯、杜月笙、陳順通、汪子剛、李志一、馮又新、

林熙生、方椒伯、羅廉臣、黃佳秋、

沈仲毅、馮又新、林熙生、

沈仲毅、

監察委員 虞洽卿、袁履登、王伯芬、李子初、陸伯鴻、陳幹青、徐忠信、

財務委員 李志一、黃佳秋、 祕書長 楊猶龍、

國營招商局

地址 黃浦灘路九號  
電話 一五八三九  
總經理 蔡增基  
副經理 沈仲毅 勞勉

航租  
綫船  
江安、江順、江華、江新、江天、  
江裕、建國、海亭、海甸、快利、  
海豐、海瑞、海雲、海晏、海鏡、  
新豐、新江天、五平、通順、泰順、  
安興、天興、大通、新平安、  
大順、大興、大利、大南、  
滬漢、漢宜、宜滬、滬甯、滬甯、  
滬甯、滬甯、滬甯、滬甯、  
(雲港)、滬青、滬津、

三北輪埠公司

地址 廣東路九三號  
電話 一二九五八九〇  
總經理 虞洽卿  
協理 虞順懋  
經理 李志一  
經理 伍德鄰

航綫  
輪船  
二十艘  
伏龍、鳳泉、松浦、清浦、新浦、  
雁山、龍山、靖安、新寧、大浦、  
富陽、富華、三北、華山、嵩山、  
甯山、甯山、明山、華山、嵩山、  
甯山、甯山、明山、華山、嵩山、  
甯山、甯山、明山、華山、嵩山、  
甯山、甯山、明山、華山、嵩山、

鴻安商輪公司

地址 廣東路九三號  
電話 一二九五八九〇  
總經理 虞洽卿

航綫  
駁船  
十二艘  
長興、長安、德興、鴻元、  
鴻亨、鴻利、鴻貞、壽昌、  
五艘  
揚安、  
武康、永康、餘杭、宜安、  
十二艘  
滬漢、滬湘、滬宜、漢宜、

航業月刊 第四卷 第九期 本會會員廣告之一

## 本會會員廣告之二

航業月刊 第四卷 第九期 本會會員廣告之二

### 寧興輪船公司

地址 廣東路九三號  
電話 一二九五八……九〇〇  
經理 虞順懋  
輪船 五艘  
寧興、龍興、明興、龍安、永嘉、滬甬、滬漢、滬揚

### 肇興輪船公司

地址 廣東路一二二號  
電話 一二五八三  
總經理 李子初 經理 李界平  
副經理 馮又新  
輪船 七艘  
鯤興、和興、裕興、天興、榮興、來興、復興、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寧紹商輪公司

地址 江西路六三號  
電話 一八七八二……三  
總經理 竺梅先 經理 鄭良斌  
營業顧問 袁履登  
總務主任 陳仁徵  
輪船 三艘  
新寧紹、寧紹、寧靜、滬甬、滬漢、

### 直東輪船公司

地址 廣東路一二二號  
電話 一四二〇九  
經理 張占元  
輪船 四艘  
平濟、北晉、北銘、北京、  
代理船 盛安、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政記輪船公司

地址 上海分公司  
電話 天主堂街五號  
經理 王伯芬  
輪船 八五七五三 八五九九二  
二十四艘  
乾利、坤利、加利、天利、勝利、昌利、豐利、茂利、泰利、安利、順利、同利、福利、厚利、英利、成利、新利、純利、廣利、增利、宏利、永利、公利、有利、  
代理船 三艘  
中華、福慶、週安、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中國輪船行

地址 泗涇路二七號  
電話 一九二三七  
經理 姚書敏  
輪船 一艘  
大興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本會會員廣告之三

## 大通興輪船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 泗涇路一五號  
電話 一七六八六  
經理 周子安  
輪船 三艘  
宏順、和順、隆順、  
代理船 東永、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民生實業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 寧波路一八〇號  
電話 九三三〇七  
經理 張濟霖、襄理 楊成質  
四十三號 民本、民元、民權、民風、  
民實、民聯、民強、民壽、民俗、民政、民  
來、民主、民壽、民康、民福、民安、民裕、民  
民憲、民意、民享、民望、民勤、民約、民  
治、民有、民選、民望、民勤、民約、民  
民興、民德、民信、民法、民用、民約、民  
民興、民德、民信、民法、民用、民約、民  
三艘 元通、南通、昭通、  
航綫 民和、民榮、木駁、  
鐵駁、  
滬宜、滬渝、  
涪、涪萬、  
涪、涪萬、

## 海昌輪船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 新永安街四號  
電話 八〇二九七  
經理 呂翰卿  
輪船 二艘  
海順、海昌、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達興商輪公司

地址 南市大碼頭街二〇號  
電話 南二二九七六  
總經理 徐忠信  
輪船 六艘  
新鴻興、大興一號、達興、  
鴻興、福興、三江、  
航綫 滬甬、滬啓、滬台、滬甌、  
滬瑞平、

## 惠通輪船行

駐滬辦事處

地址 廣東路四四號  
電話 一〇八七〇  
經理 鹿惠川  
輪船 四艘  
惠昌、惠康、  
惠平、北海、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平安輪船局

協記

地址 總管理處 北京路五〇六號  
輪船局 南市外馬路三四號  
電話 九一五二一  
管理處 南二一三四五  
輪船局 八〇三八二五  
總經理 董廉臣  
總管理處協理 陳巳生  
輪船局經理 李耀庭  
輪船 四艘  
大華、寶華、新寶華、平陽  
代理船 一艘、滬平安、  
航綫 滬台、滬啓、甬台甌、及南  
北洋長江無固定

# 本會會員廣告之四

航業月刊 第四卷 第九期 本會會員廣告之四

四

## 大達輪船公司

地址 南市十六舖外灘十二號  
 電話 南二二八一— 八一六七五  
 總經理 杜月笙 經理 楊管北  
 輪船 五艘  
 大達、大豫、大慶、大蘇、廣祥、  
 拖船 二艘 儲元、儲亨、  
 駁船 三艘 元達、利達、亨達、  
 航綫 滬揚、滬啓、

## 大通航業公司

地址 南市外馬路七二五號  
 電話 南二三三四四—二：三  
 總經理 陸伯鴻 經理 茅友仁  
 輪船 四艘  
 鴻大、隆大、志大、正大、  
 航綫 滬揚、

## 中國合衆航業公司

地址 南市外馬路七二〇號  
 電話 南二一七一— 南三三〇五八  
 常務理事 朱益聲 朱義生  
 輪船 三艘  
 海州、鄭州、徐州、  
 航綫 首先開闢滬海綫

## 大振航業公司

地址 外灘一二號  
 電話 一九九五—  
 經理 陸隱耕、  
 輪船 二艘  
 泳吉、泳安、  
 航綫 滬海及南北洋江長  
 無固定

## 天津航業公司

上海代理處通成公司  
 地址 上海代理處江西路二一二號  
 電話 一二九七五：六  
 經理 王更三  
 輪船 二艘  
 通利、通成、  
 拖船 四艘  
 天久、天通、天元、天行、  
 駁船 七艘 天永、天利、天保、  
 航綫 天平、天安、天進、天益、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及津沽

## 中威輪船公司

地址 四川路一一〇號  
 電話 一一八六一—  
 經理 陳順通  
 輪船 四艘  
 順豐、新太平、  
 代理船 太平、源長、  
 航綫 黃石公、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本會續編第二回航業年鑑（民國二十五年度）徵文啟事

本會自上年六月間，發行民國二十四年度航業年鑑以來，已將一載，茲擬于本年七月十五日航業月刊第四卷第十二期中繼續發行第二回航業年鑑（民國二十五年度）。現在相距時間漸近，對於籌備編輯事項，正在積極進行。上年度年鑑，因事屬創舉，編輯及校對上，諸多簡陋，幸蒙閱者鑒諒。本年度擬格外刷新，搜集一年中之調查、統計、法規、航訊，以及論說、譯述等，以期切合年鑑本旨，惟本會見聞有限，深恐遺漏滋多，全賴海內外賢達及航業專家儘量發抒卓見，惠賜宏文，以增光寵。如荷賜稿，體格不拘，惟請謄寫清晰，加註標點，如附圖表等類，尤所歡迎。稿件至遲于本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寄交本會編輯室。謹此啟事，諸希垂察。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啟



航業月刊 第四卷 第九期 目錄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圖插

本會會員中興煤礦公司新購航業輪船攝影

論說

論長德輪在沙尾山北擱淺……………王雲浦

譯述

航路統制的私見……………內田茂著

日本煤炭界的現狀及將來……………林炎西譯

專載

造船獎勵金預算之變更及其實施……………本會

大沽口二十年來冰情報告表……………本會

調查

船舶貨運概況(二十六年二月份)……………本會



上海煤炭進口每月調查表(二十六年二月份)..... 同前  
本會會員公司輪船調查表續編..... 編者

### 統計

上海各棧存煤噸數統計表(二十六年二月份)..... 本會  
上海各種煤炭進口噸數統計(二十六年二月份)..... 全前  
各埠運滬煤炭噸數統計(二十六年二月份)..... 全前  
本會會員公司輪船數量統計..... 編者  
本會會員公司使用輪船噸級比較表..... 全前

### 法規

保險法(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保險業法(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保險業法施行法(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會務

本會會務概要(二十六年二月份).....

### 航訊

一月來之航訊(二十六年三月份)..... 本會

本會會員廣告之一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地址 廣東路九三號 電話 一六〇五二 電報掛號 一三四七(宏)

會址 六十六家(江海輪會員五十六家 內河小輪會員十家)

執行委員 沈仲毅、朱志堯、杜月笙、陳順通、汪子剛、李志一、馮又新、

林熙生、方椒伯、羅廉臣、黃佳秋、

常務委員 沈仲毅、馮又新、林熙生、

主席 沈仲毅、

監察委員 虞洽卿、袁履登、王伯芬、李子初、陸伯鴻、陳幹青、徐忠信、

財務委員 李志一、黃佳秋、 秘書長 楊猶龍、

國營招商局

地址 黃浦灘路九號  
電話 一五八三：九  
總經理 蔡增基  
副經理 沈仲毅 勞勉

航租 輪船  
綫船  
江安、江順、江華、江新、江天、江裕、建國、江大、江靖、快利、江江、海元、海亨、海雲、海真、海祥、海瑞、海雲、海雲、新銘、新豐、新江天、五平、遇順、泰順、同華、廣利、嘉禾、  
安興、天興、大通、新平安、大順康、大利華、大利南、  
滬漢、漢宜、宜渝、滬南、滬閩、滬閩、滬汕、滬專、寶丹、滬海(連雲港)、滬青、滬津、

三北輪埠公司

地址 廣東路九三號  
電話 一二九五八：九  
總經理 虞洽卿  
協理 虞順懋  
襄理 李德鄰

航綫 輪船  
綫船  
二十艘  
伏龍、鳳泉、松浦、清浦、新浦、  
、衡山、龍山、靖安、新寧、大浦、  
、富陽、富華、三北、城北、城北、  
滬漢、滬閩、宜渝、滬湘、  
甬定、及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鴻安商輪公司

地址 廣東路九三號  
電話 一二九五八：九  
總經理 虞洽卿

航綫 駁船  
綫船  
十二艘  
長興、長安、德興、鴻元、  
鴻亨、鴻利、鴻貞、壽昌、  
五艘 武康、永康、餘杭、宜安、  
揚安、  
滬漢、滬湘、滬宜、漢湘宜、

# 本會會員廣告之二

航業月刊 第四卷 第九期 本會會員廣告之二

## 寧興輪船公司

地址 廣東路九三號  
電話 一二九五八……九〇〇  
經理 虞順懋  
輪船 五艘  
寧興、龍興、明興、龍安、永嘉、滬甬、滬漢、滬揚

## 肇興輪船公司

地址 廣東路一二二號  
電話 一二五八三  
總經理 李子初  
副經理 李昇平 馮又新  
輪船 七艘  
鯤興、和興、裕興、天興、榮興、來興、復興、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寧紹商輪公司

地址 江西路六三號  
電話 一八七八二……三  
總經理 竺梅先 經理 鄭良斌  
營業顧問 袁履登  
總務主任 陳仁徵  
輪船 三艘  
新寧紹、寧紹、寧靜、  
航綫 滬甬、滬漢、

## 直東輪船公司

地址 廣東路一二二號  
電話 一四二〇九  
經理 張占元  
輪船 四艘  
平濟、北晉、北銘、北京、  
代理船 盛安、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政記輪船公司

地址 上海分公司 天主堂街五號  
電話 八五七五三 八五九九二  
經理 王伯芬  
輪船 二十四艘  
乾利、坤利、加利、天利、勝利、  
昌利、豐利、茂利、泰利、安利、  
順利、同利、福利、厚利、英利、  
成利、新利、純利、廣利、增利、  
安利、永利、公利、有利、  
代理船 三艘  
中華、福慶、週安、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中國輪船行

地址 泗涇路二七號  
電話 一九二三七  
經理 姚書敏  
輪船 一艘  
大興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本會會員廣告之三

## 大通興輪船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 泗涇路一五號  
電話 一七六八六  
經理 周子安  
輪船 三艘  
宏順、和順、隆順、  
代理船 東永、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民生實業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 寧波路一八〇號  
電話 九三三〇七  
經理 張澍霖、襄理 楊成質、  
四十三號 民生、民元、民權、民風、  
來、民主、民聯、民強、民壽、民俗、民政、民  
民憲、民意、民享、民福、民安、民裕、民  
治、民有、民望、民望、民法、民約、民  
民權、民德、民榮、民慶、民勤、民儉  
三艘 元通、南通、昭通、民動、民  
民政、民和、民聚、木駁一：三〇號  
航綫 蘇、滬、宜、渝、渝、渝、渝、渝、渝、  
渝、渝、渝、渝、渝、渝、渝、渝、渝、渝、

## 海昌輪船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 新永安街四號  
電話 八〇二九七  
經理 呂翰卿  
輪船 二艘  
海順、海昌、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達興商輪公司

地址 南市大碼頭街二〇號  
電話 南二二九七六  
總經理 徐忠信  
輪船 六艘  
新鴻興、大興一號、達興、  
鴻興、福興、三江、  
航綫 滬甬、滬啓、滬台、滬甌、  
滬瑞平、

## 惠通輪船行

駐滬辦事處

地址 廣東路四四號  
電話 一〇八七〇  
經理 鹿惠川  
輪船 四艘  
惠昌、惠康、  
惠平、北海、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平安輪船局

協記

地址 總管理處 北京路五〇六號  
電話 輪船局 南市外馬路三四號  
管理處 九一五二一  
輪船局 南二一三四五  
董理處 協理 陳巳生  
總管理處 協理 李耀庭  
輪船局 經理 李耀庭  
航綫 大華、寶華、新寶華、平陽  
一號、寶平安、  
滬台、滬啓、甬台甌、及南  
北洋長江無固定

# 本會會員廣告之四

航業月刊 第四卷 第九期 本會會員廣告之四

## 大達輪船公司

地址 南市十六舖外灘十二號  
 電話 南二二八一—八一六七五  
 總經理 杜月笙 經理 楊管北  
 輪船 五艘  
 大達、大豫、大慶、大蘇、  
 廣祥、  
 拖船 二艘 儲元、儲亨、  
 駁船 三艘 元達、利達、亨達、  
 航綫 滬揚、滬啓、

## 大通航業公司

地址 南市外馬路七二五號  
 電話 南二三三四—二二三  
 總經理 陸伯鴻 經理 茅友仁  
 輪船 四艘  
 鴻大、隆大、志大、正大、  
 航綫 滬揚、

## 中國合衆航業公司

地址 南市外馬路七二〇號  
 電話 南二一七一—  
 南三三〇五八  
 常務理事 朱益聲 朱義生  
 輪船 三艘  
 海州、鄭州、徐州、  
 航綫 首先開闢滬海綫

## 大振航業公司

地址 外灘一二號  
 電話 一九九五一  
 經理 陸隱耕、  
 輪船 二艘  
 泳吉、泳安、  
 航綫 滬海及南北洋江長  
 無固定

## 天津航業公司

上海代理處通成公司  
 地址 上海代理處江西路二一二號  
 電話 一二九七五—六  
 經理 王更三  
 輪船 二艘  
 通利、通成、  
 拖船 四艘  
 天久、天通、天元、天行、  
 駁船 七艘 天永、天利、天保、  
 天平、天安、天進、天益、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及津沽

## 中威輪船公司

地址 四川路一一〇號  
 電話 一一八六一  
 經理 陳順通  
 輪船 四艘  
 順豐、新太平、  
 太平、源長、  
 代理船 黃石公、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本會會員廣告之五

## 中興煤礦公司

營運處

地址 派克路六號  
電話 九四四二〇 九五六六五  
處長 王子敏 秘書 程餘齋  
輪船 六艘  
中興、嶧興、魯興、毓興、大寶、信平、  
租船 一艘 益蓀、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民新輪船公司

地址 新永安街一六號  
電話 八五五四〇  
經理 姚書敏  
輪船 三艘  
昇平、長泰、華平、  
航綫 滬泉及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華勝輪船公司

地址 新開路一八二號義泰興煤號  
電話 九一七五一 九二九一〇  
經理 沈錦洲 代理經理 陳開賢  
輪船 四艘  
華勝、華順、華強、華富、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華商輪船公司

地址 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 一七七七二  
經理 葉傳芳  
輪船 二艘  
海上、海翊、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 華新公司

地址 仁記路一一九號  
電話 一二六二七 一七二六八 一七五四七  
經理 黃振東  
輪船 三艘  
華新、華懋、華達、  
航綫 南北洋長江及國外無固定

## 大陸實業公司

地址 泗涇路二七號  
電話 一九二三七  
經理 林熙生  
輪船 二艘  
大陸、大生、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六之告廣員會本

航業月刊 第四卷 第九期 本會會員廣告之六

安通輪船公司

地址 四川路二二〇號二樓二〇二號  
電話 一七九二七  
經理 黃佳秋  
輪船 一艘 安興、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美順輪船行

地址 四川路三三三號  
電話 一二九〇三  
經理 曾廣頃 協理 李志一  
輪船 二艘 錦源、泳華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壽康輪船公司

地址 薩坡賽路二九〇弄三一四號  
電話 八二五七九  
經理 朱秀庭 潘家驩  
輪船 一艘 瑞康、  
代理船 一艘 昌安、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和豐<sup>新記</sup>輪船公司

地址 博物院路一四號  
電話 一七六四〇  
經理 劉子文  
輪船 二艘 春和、通和、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永安輪船行

地址 江西路一四弄B五號  
電話 一四五八三 一五七九三  
經理 顧宗瑞  
輪船 一艘 永陸、  
代理船 一艘 永亨、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華寧輪船局

地址 江西路一四一號  
電話 一〇八九五  
經理 莊惠伯  
輪船 一艘 慶寧、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本會會員廣告之七

華通輪船公司

地址 四川路一一〇號

電話 一九二八二

經理 汪子剛

輪船 一艘 中和、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新常安輪船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 江西路一四弄三號

電話 一九四三七

經理 陳祥熊

輪船 一艘 新華安、

航綫 滬閩

恆安輪船公司

承記

地址 東百老匯路三九七號

電話 五〇一二〇  
五二四四七

經理 鄭良斌

輪船 一艘 海文、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公濟輪船公司

地址 威海衛路威鳳里三三號  
代理處漢口路二三號義興行

電話 三六四八四

經理 孫耀山  
代理處 一九三三八

輪船 一艘 時和、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源安輪船公司

地址 老靶子路四五三號

電話 四一二〇二

經理 李偉勛

代理船 一艘 無恙、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利平輪船公司

地址 愛多亞路中匯大樓  
三一八號

電話 八三八〇六

經理 陸禹平

輪船 一艘 利平、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本會會員廣告之八

航業月刊 第四卷 第九期 本會會員廣告之八

利源輪船行

地址 漢口路二九三號  
 電話 九二八四〇  
 經理 朱維周  
 輪船 一艘 長德、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中國合眾公司  
碼頭倉庫

地址 南市外馬路七三五號  
 電話 南二一四九三  
 經理 朱希聖 朱義生  
 輪船 一艘 母佑、  
 航綫 滬阜

裕中輪船行

地址 河南路四空號  
樓三樓  
 電話 九四四一八  
 經理 陳在渭  
 輪船 一艘  
 航綫 南北洋長江無固定

滬興商輪公司

地址 南市外馬路四〇〇號  
 電話 南二一八二一  
 南二三〇七五  
 經理 韓約魚 協理 趙志塵 羅廉臣  
 輪船 二艘  
 航綫 滬瑞平

瑞安商輪公司  
上海分公司

地址 南市外馬路四〇〇號  
 電話 南二三〇七五  
 經理 沈公哲  
 輪船 一艘 新瑞安、  
 航綫 滬瑞平、

浙江輪船公司

地址 南市外馬路二二四號  
 電話 南二一〇〇二  
 經理 杜德生  
 輪船 一艘 德利、  
 航綫 滬瑞興、

# 本會會員廣告之九

## 天興輪船局

益利輪船上海辦事處

地址 南市外馬路洞庭山弄八號  
電話 南二一三〇六  
經理 盛安孫  
輪船 一艘 益利、  
航綫 滬甌、

## 台州信記商輪公司

地址 南市外馬路三二〇號  
電話 南二二二八九  
南二二九九六  
經理 邵旭東  
輪船 一艘 台州、  
航綫 滬台、

## 舟山輪船公司

地址 南市外馬路三二〇號  
電話 南二二二八九  
南二二九九六  
經理 胡馥菴  
輪船 一艘 舟山、  
航綫 滬台、

## 穿山輪船公司

地址 南市外馬路三二〇號  
電話 南二二二八九  
南二二九九六  
經理 胡子厚  
輪船 一艘 穿山、  
航綫 滬台、

## 崇明輪船公司

地址 南市外馬路四六號  
電話 南二二五一七  
經理 王丹揆 協理 陳幹青  
輪船 二艘 天賜、天佑、  
航綫 滬崇、

## 茂利商輪局

地址 南市外馬路恆心里四號  
電話 南二一六〇四  
經理 洪寶順  
輪船 二艘 茂利、福東  
航綫 滬啓、

本會會員廣告之十

航業月刊 第四卷 第九期 本會會員廣告之十

裕興輪船公司

地址 南市楊家渡街八號  
 電話 南二二四二九  
 經理 唐靜僧  
 輪船 一艘 新仁和、  
 航綫 滬啓、

聚豐<sup>寶記</sup>航業公司

地址 南市外馬路二六號  
 電話 南二二七四四  
 經理 劉屏孫  
 輪船 一艘 寶豐、  
 航綫 滬啓、

永裕商輪公司

地址 南市外馬路四四號  
 電話 南二一四一五  
 經理 杜少如  
 輪船 一艘 大連、  
 航綫 滬崇、

南興輪船局

地址 永安街永安坊二六號  
 電話 八五一六五  
 經理 江金沐  
 輪船 一艘 南興、  
 航綫 滬泉石

義安輪船公司

地址 南市中華路敦厚里一九號  
 電話 南二二〇九三  
 經理 黃錫九  
 輪船 一艘 義安、  
 航綫 滬興、

上海拖船公司

地址 仁記路一一九號康鎮記  
 電話 一五六七五  
 經理 康國章  
 拖船 二艘 北洋、南洋、  
 航綫 無固定

本會會員廣告之十一

公茂輪船局

地址 北京路五〇六號  
 電話 九四六四九  
 經理 陳巳生  
 輪船 七艘  
 大和、平江、大吉、春申、  
 匯利、吉星、福星、  
 航綫 申錫、申琴、

源通輪船局

地址 北蘇州路四九四號  
 電話 四〇二一九  
 經理 俞子佩  
 輪船 七艘  
 源祥、源吉、源餘、源發、  
 源通、源豐、源昌、  
 航綫 申湖、申杭、

協興輪船轉運公  
司

地址 蘇州路七四五、七號  
 電話 九一八六二  
 經理 范鈞石  
 輪船 五艘  
 協豐、協裕、協茂、協盛、  
 協源、  
 航綫 申錫、申琴、

寧紹申盛輪船局

地址 北蘇州路四八二號  
 電話 四〇五六六  
 經理 嚴錦才  
 輪船 二艘  
 寧泰、寧康、  
 航綫 申盛、蘇杭、

泰昌輪船轉運局

地址 北蘇州路五七四號  
 電話 四一三三二  
 經理 孫槐卿  
 輪船 五艘  
 永泰、永昌、永惠、永元、  
 永和、  
 航綫 申錫、申琴、

慶記輪船局

地址 北蘇州路四八二號  
 電話 四〇五六六  
 經理 高榮堃  
 輪船 二艘  
 新慶瀛、益寧、  
 航綫 申平、

### 本會會員廣告之二十

#### 大江南蘇皖航運局

地址 北蘇州路永康里

電話 四五四六一

經理 萬永生

輪船 二艘

新華安、華利、

航綫 申錫、

#### 同濟和商輪局

地址 北山西路德安里五九號

電話 四〇四四一

經理 錢雨人

渡輪 二艘

同興、福興、

航綫 上海—高橋

#### 太昌輪駁局

地址 典當街吉利坊一〇號利達行內

電話 八三六〇六

經理 陳泮君

拖輪 二艘

福昌、宏昌、

航綫 無固定

## 會員公鑒

本刊所載會員廣告倘有錯誤之處或欲更改等情請函本會編輯室自當遵辦此啓

編輯室啓

# 天津市輪船業公會會員廣告之一

## 天津航業公司

地址 天津英租界中街三十三號  
總經理 葉緒耕 經理 王更三

電話 經理室三二二七四號 船務部三二〇八八號 公事房三三〇五七號	電報 有錢五三一六號 無錢英文 Naokot	輪船二艘 拖輪四艘 鋼駁七艘	通利 天通 天元 天益 天安 天保	通成 天久 天行 天永 天利
---	------------------------------	----------------------	----------------------------------	----------------------------

## 北方航業公司

地址：天津法租界河沿  
電話：三〇二〇六號  
三〇一九七號  
電報：中文五三〇〇(航)  
英文 Pei Fang  
經理：英文 Pei Fang  
所有船隻 五艘  
北平 北華 北康 北安

### 所有船

輪船二艘	拖輪三艘	鋼駁五艘
新泰	新華	新福
新順	新津	新利
北江	北茂	北達

## 通順輪船總公司

地址：天津意租界東馬路十一號  
經理：王仲三  
電話：四〇五一〇  
電報掛號：五三〇七(船)

電話：三一七  
三局一七一號  
電報掛號：一七五號  
中文七四六五  
英文 Chung Kee

政記輪船分公司  
經理 韓庭賓  
地址：天津特別市第一區蕪湖路一號

## 三北輪埠分公司

地址 天津特別市第一區海河路

### 經理 李正卿

文西 San Peh	文中 四八五〇	電話 三〇七〇八 三〇六八七 電報掛號
---------------	------------	------------------------------

## 益記輪駁公司

地址：天津法租界河沿  
經理：鄭樂生

所有船	拖輪	鋼駁
廣益	普益	晉益

天津市輪船業公會會員廣告之二

航業月刊 第四卷 第九期 天津市輪船業同業公會會員廣告之二 二

地址：天津法租界河沿路  
 電話：三〇五九五  
 三〇八七七  
 電報：中文 四一六〇(直)  
 掛號：英文 Chih Tung

直東輪船總公司

經理：盛崑山  
 所有船 四艘  
 平濟、北晉、北銘、北京、  
 (代理船) 盛安、

日昌輪船公司

地址：天津河東特別市  
 第三區郵政局對過  
 電話：四〇九三六  
 電報：〇五八一  
 掛號：田湘久  
 經理：田湘久  
 所有船 一艘 日昌

駐津肇興輪船公司

地址：天津法租界二號  
 路三十九號

經理：仲醒齋  
 電話：一三三八〇〇  
 電報掛號：五一二八

營業主  
 內河  
 客貨  
 運輸

同和振記輪船公司

地址：天津法租界一號路  
 十七號  
 電話：二三四二五  
 經理：李樹棠

大通興輪船分公司

經理 葛冠英

地址：天津河東特  
 別市第三區  
 郵政局對過  
 電話：四〇二三九  
 電報：中文 六〇一  
 掛號：英文 Ta Tung

所有船  
 宏順 和順  
 隆順

振興東記輪船公司

專營海河客貨運輸

地址：天津法租界  
 一號路十七號  
 電話：二三四二五  
 經理：明少棠  
 所有船 一艘 利河

## 論說

### 論長德輪在沙尾山北擱淺

王雲浦

三月二十日上午，聞本埠利源輪船行所有之長德輪——前同德輪——在長江口外沙尾山北偏西方向距離十八海里處之海面擱淺，且發出 S.O.S. (Save Our Soul 之縮寫) 之求救信號，頗爲驚訝。嗣於當日下午復悉該船係由青島裝煤返滬途中，擱淺於崇明外海淺灘，雖現狀尙安，仍待救援。同日銅沙領港船即往拖救，但歸無效；因之全體船員遂離船。二十一日該行特派大號拖船偕同上海船舶保險聯合會徐驗船師前往施救，發現該船所有重要物件如無線電收音機，發報機燈泡，向盤，衣物及其他可移動而值錢之物件，均被海盜飽掠以去，幸經徐驗船師之指導，於拋棄貨煤二百餘噸後，始得將船浮起，於二十五日拖駛回滬，誠不幸中之大幸。惟有一重要可注意之點，即該船船殼雖經擱淺，尙無破裂損壞之處，不過自此事發生後，報紙輿論，對於該船船長之輕率拍發 S. O. S. 求救信號，及率領船員離船一事，頗有評論之



處，此爲長德輪擱淺後以及救助出險經過之大概情形，茲分別研究如後：

(甲)擱淺之時間與地點——長德輪係於三月二十日上午三時擱淺於長江口外沙尾山燈山北偏西方向十八海里處之海面，當時天氣略晦暗，故視力不甚清明，且有輕疾之東北風及橫浪；該船因係滿裝貨煤，故吃水深達二十三呎以上，而擱淺處之水深則爲二十一呎左右，故擱淺之深爲二呎上下。檢視海圖，知擱淺處水深之記載爲四尋半，底質爲沙，沙尾山燈塔燈光所可見之距離爲二十一海里。

(乙)擱淺原因之推測：

(一)長德輪駛離青島後，天氣欠佳或有雨霧，至不能利用測天以求當時船舶在海圖上之位置；同時因有東北風及橫浪甚大，致將船舶壓走右岸，又因天氣欠佳視線不甚清晰之故，雖距沙尾山十八海里，而不能望見燈光，致有此失。

(二)向盤自差有變化，或因計程儀計程不確，致所畫航線與實際不符，因之逐漸駛近海岸而不自知，因而擱淺。假使第一項之推測不悞，則發生疑問，即設遇雨霧或天氣陰晦不能測天時，亦可應用推測航法，於駛近沙尾山時，時時測量水深，可以於海圖上

推測當時之船位，不致誤走淺灘。或者如遇左舷風浪強大時，則應將航線改駛東向若干度，以校正因風浪偏壓之差誤，更於駛近沙尾山時，頻頻測量水深，步步小心，庶免意外，若有第二項推測之事實時，則危險堪虞矣。

據筆者調查，知長德此次擱淺之原因，實屬於第一因，即自青島開船後，途中天氣欠佳，然亦不十分惡劣，僅不能測天。兼有自東北向而來之狂風及橫浪，更因在青島所裝燒煤，質地不佳，該船平時重載速率每小時可走九海里半以上，此行僅行七海里左右，故一遇強有力之左舷風浪，極有駛向右舷沙灘之可能。而該船長在決定航線時，似未注意此點，蓋以在擱淺前正值漲潮，此第一悞也。又聞該船船長在駛近沙尾山之先，——十九日正午及下午四時間，——曾測量水深數次，其所測知之水深數為九尋，而於四時後即未繼續舉行，同日晚間所書留於海圖室之夜間命令為：「值班船員，應於上午二時——夜間二時——往叫船長。」但當是夜十二時至四時二副值班時間內，曾由二副於二時往叫船長，船長雖應之而未即起身，迄三時長德乃遭遇擱淺，此又一悞也。復次證以擱淺之地點，東距正常航線十五海里以上，則其擱淺原因之屬於第一因，殊為近似。

(丙)擱淺後之理想的處置方法——船舶不幸夜間遭致擱淺後，應立即查明船舶在海圖上之地位，同時測量船底各部暗水，船首尾及左右舷各部位之水深，藉可察知船底曾否破裂及擱淺之程度，若無漏水及破裂之處時，試打倒順車，以求出淺，如無效，須待漲潮時再行試驗。若係在滿潮時擱淺，比較困難，應立即電達公司，請求派遣有力拖船及駁船，試行拖救或過駁貨物，此為一般的處置船舶擱淺之大概辦法也。倘遇坐礁，船身破裂，人貨有沉沒之危險時，則應立即發佈求救信號，準備救生艇，此為不得已而放棄船舶。

聞長德輪擱淺後，曾查知船殼並未進水，亦無破裂現象，船身所擱於沙灘之上僅二呎上下，惟係於滿潮時擱上，及因擱淺後風浪頗大，更因風浪係自左舷來，致舵樓一部份為風浪所毀，當時情況頗似危險，故一部份船員不免心慌意亂，遂向船長建議拍發求救信號，迨下午領港船往拖無效後，全體船員更覺危懼，遂行離船。不過結果長德竟得安然歸來，所損失者為貨煤二百餘噸，及因船上無人被海盜所掠去之衣物，聞損失亦在萬金以上，誠屬不幸中之大幸。願以該船於擱淺後，不加細察，貿然拍發 S O S 信號，繼之以全體船員離船之行動，頗為各方

所評論。曾憶去年四日間，我國赴英展覽古物返國時，由英船耶波拉號裝運東返，不幸於四月十五日在直布羅陀海峽爲狂風吹擊，擱置於美納耳小島。據報紙紀載，當時狂風駭浪，致使往救船舶無法拖救，曾行起全世界之注意，我國上下，尤爲關心。但以該船船長之努力，雖經兩日夜之久，終得於四月十七日脫險，設使耶波拉號之船長，亦如長德船長之所爲，則該船所裝我國數千年古物或不免有流落異域之虞也。

按照我國海商法第四十一條載稱：「船長對於航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又四十二條載稱：「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第四十四條載稱：「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及第五十七條載稱：「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非經許可，不得離船。」關於長德擱淺，船員全體離船事，曾已成爲過去，無庸多所研究，但輿論既多批評，吾人應即討論之，至船員離船一事，是否構成「放棄船舶」之行爲，頗堪研究，如認爲係船員之過失，則誰負其責！誠一問題也。

售出有均埠各煤興中  
原持格價

號商洽接	埠港煤交
司公興中	海 上
司公興中	口 浦
司公興中	口 漢
司公興中	港雲連
行誠建	門 廈
司公信仁	東 廣
行 叻	港 香
行興國	頭 汕

展發業航謀欲  
擇選之煤燒意注請

煤 興 中  
煤燒船輪之良優最

點 優

率 速 行 航 加 增  
量 數 煤 耗 少 減  
理 修 丹 爐 除 免  
工 人 煤 燒 省 節  
命 壽 丹 爐 長 延  
額 產 汽 蒸 實 充  
能 効 爐 鍋 進 增

美讚聲同長機輪及司公業航之明精

塊煤	統煤	屑煤	名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水分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揮發分
五九〇	五八〇	五八〇	固定炭質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二〇	灰 分
〇〇六	〇〇八	〇〇八	硫
一三八〇	一三六〇	一三六〇	(英熱單位) 發熱量

話 電 五 六 六 五 九 司 公 總 礦 煤 興 中 海 上 號 六 路 克 派

CHUNG HSING COAL

THE BEST BUNKER COAL

OUTSTANDING ADVANTAGES

- INCREASE OF STEAMER'S SPEED
- DECREASE IN COAL CONSUMPTION
- ELIMINATION OF FURNACE REPAIR COSTS
- PROLONGATION OF FURNACE LIFE
- SAVING IN FIRING LABOR
- INCREASE OF STEAM CAPACITY
- IMPROVEMENT OF BOILER EFFICIENCY
- PREFERABLE TO EVERY PROSPEROUS STEAMER CO. & SKILLFULL CHIEF ENGINEER

	Inherent Moisture	Volatile Matter	Fixed Carbon	Ash	Sulphur	Calorific Value in B. T. U. lb
Slack	1.0 %	22.0 %	58.0 %	12.0 %	0.8 %	13,600
R. O. M.	1.0 %	29.0 %	58.5 %	11.5 %	0.8 %	13,600
LUMP	1.0 %	29.0 %	59.0 %	11.0 %	0.6 %	13,800

Port	Shanghai	Pukow	Hankow	Lien Yun Chiang	Amoy	Canton	Hongkong	Swatow
Branches	Chung Hsing Coal Mining Co., Ltd.	Chung Hsing Coal Mining Co., Ltd.	Chung Hsing Coal Mining Co., Ltd.	Chung Hsing Coal Mining Co., Ltd.	Kien Sen Hong & Co.	Yan Shun & Co.	Shun Gibb Livingston & Co.	Kuo Shing Hong

Phone No. 95665 THE CHUNG HSING COAL MINING CO., LTD. 6 Park Road, Shanghai.

# 譯述

## 航路統制的私見

內田茂著  
林炎西譯

近來的一般傾向，似乎是在于由全體立場上去觀察事物這點。例如我們（日本）的社會生活，亦是在內部與種種方面連絡而混然成爲一體。這種趨向，尤其是在經濟界更爲厲害。如照以前的想法，經濟自身是獨立的，絕無受外界干涉之必要，故國家對於經濟，爾來皆採取着放任政策，而不加以任何干涉。但最近的傾向則不然，皆以爲經濟是國民生活的一部份表現，屬於國家體系之一部分，故國家站在全體立場，若不給與計畫及指導之，則國家與經濟始終不能調和。這就是今日的統制主義代替從來的自由主義之由來。國家統制的強調，不外是由這種意義而發展的。

這樣的傾向，不特經濟界如此，各種產業界的內部之強化，

雖政治及思想上的變化亦有關係，但總可以說是由于這種實際的要求而發生的。例如在爾來的自由主義經濟下，一產業內的競爭是放任其自由，結果遂有同業濫出無益競爭及自相殘踏種種現象之產出。故爲着剷除這種矛盾計遂有講究統制之必要。

如此由于實際的必要而至于要求全體的調整場合，已屬司空見慣。如我國（日本）海運界亦從去年特別會議通過後，就採取了這種方針，就是所謂航路統制法。但在海運業與其他業不同性質，爾來皆離開着這種統制而行動的狀態下，當最初聞及航路統制時，實有不少驚惑。因爲海運業根本，是以海洋自由爲原則，在這種原則基礎上，厲行着一切的經營，苟若濫行自由

統制其根基恐被搖動的原故。何況海運業以世界的統一爲特徵，世界七大洋皆爲各國船舶所共有，在這種海洋上各國船舶互相在爭霸奪權，豈能祇有我國（日本）以特殊理由而加以統制？

但是當該法公佈時，閱及該法的政府提案書，始知航路統制之目的，決不是在于海運業的自由統制。祇是在必要航路上欲剷除國船間無益競爭而已。因此我（日本）人的前述但慮遂化爲一片杞憂，當局亦不得不以誠意而處理了。試看政府的提案理由書「近來因本邦海運急速發展，致動則有惹起不正當競賽，而阻害海運健全發達現象之發生，此實政府所爲憂者。苟不剪除該項弊害，誠不足以挽航路營運于規律統制之基礎上，而鞏固我航權之伸長。此徵之目前內外情勢，係緊切不待言者，亦爲本案提出之所以。」便可明白其主點不單在警戒全業者之投機競爭及資本二重投下之紛亂，并且亦在期待我海運力之合理，分散于七大洋而混然成爲調整的一體。

關於使海運資本不偏向一局部而分散于世界各方面，以

副混然成爲調整的一體，這種政府要求，實我人所同感者。蓋我國殖民地皆近本國不若英國之散在世界七洋，故爲對抗英國計，必須向各方面殖民地擴張航路網而出于新航路之開拓與自由船之外國侵進。這今時又是貧乏國家——日本的最有效致富策。如此則每年就能確保二億圓之運資收入了。但今日到底在我全業間向于這種方面有若何準備？觀于政府的三十萬噸優秀船舶建造計畫及不定期船外國航路進出助成案，便知道我們前進之基礎已經確立了！

回顧我國（日本）自昭和七年以來，依船舶改善助成施設而建造優秀貨物船，淘汰舊船，回復市面及振興工業等舉出一石四鳥之效果。在這種三十萬噸的新建造優秀貨物船中，大半數約二十萬噸都是集中于紐約航路一線，故今日日本、紐約間的定期船遂有五十隻左右之多。這不但在隻數噸數較他國優越，并且若站在各國配船船齡五年未滿的貨物船方面而論，則我國（日本）實占有全數八五%之可驚比率。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國（日本）的航權之發揚，固屬欣賀，但可惜反而却有船腹載

滅之呼聲，實不啻令人感覺我海運界之局部畸形發展。凡我同業必須有所醒覺！關於該航路并非如此優妙航路，祇本國七公司各出四隻計二十八隻就能充分維持我航權，其餘船舶皆可向他面發展。只蜚集船舶于一航路，不外在表示資本之二重投下及兄弟閹墻之現象。我們必要有中央管理以示協調而期我海運力之積極發展才可。

最痛快者，無論如何，總是我海運政策之先諸外國一步的。且我國（日本）之所以異于諸外國之保護政策，就在于積極及有體系這兩種政策。這由于船舶助成施設航路統制及這次的海運國策，便一目了然。但切不可忘却海運國策是根據諒解航路統制的真意之後，才能採取有效的適當的手段。不借政府的力量，而實行自主的協調，以舉航路統制之事實，同時亦是今日我人所感痛苦者。

——全——

## 安通製造機器船廠

本廠專造大小輪船以及各種機器鍋爐橋樑工程代客設計繪圖兼包水木工程估價修理比衆克己倘蒙賜顧竭誠歡迎電邀即當前來接洽是也

廠址 榆林路二三九號  
電話 五〇七二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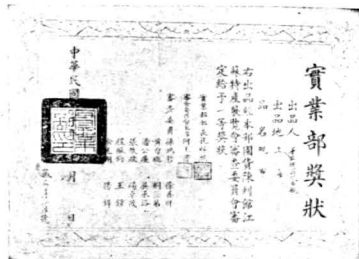
# 標商冊註之布帆帽僧

行產  
銷量  
最富  
廣



出品  
最優  
歷史  
最久

## 譽榮之布帆牌帽僧



## 點特之布帆牌帽僧

紗散用不成織機電用再後線成拼擦紗將(一)

用耐久經(三) 漿膠上不示目面真以(二)

所行發合  
號金五帆蓬昌總  
一八二路匯老百上海行  
號六二三四話電  
號八六一路山中京南行分  
號〇九九三二話電

廠造製  
廠布帆織機成華  
號〇九三路州岳掛廠址  
號六一二二號掛線有  
號六一二二號掛線無  
號六一〇二五話電

### 務業之行蓬昌合

切用 帆等 水排 太平 太平 製各 工程 包管 鋼絲 船帳 承辦 臘布 帆布 帽牌 發行  
品 一 旗 圍 衣 式 專 子 及 篷 輪 等 綠 棉 僧

# 日本煤炭界的現狀及將來

古田慶三著  
林炎西譯

## 一、需要狀況

當日本計畫設立昭和煤炭公司的昭和七年（即民國廿一年），因受着昭和四年的煤炭界好景氣關係，在上半年間呈出極衰微的狀況。因此積炭如山，價格一落千丈，大有臨煤炭界危機之概。但最近的狀況，則完全相反。蓋自昭和七年末實行產業合理化以來，日本的化學工業，重工業皆現出活躍氣象，而煤炭亦於是增加需要，爾來每年都在激增之中。據日本最高紀錄的昭和十一年度之需要四、二八〇萬公噸，實去昭和六年度之蕭條時代有一、六〇〇萬公噸之差。茲為指示現在需要狀況，將昭和元年以來的有煙煤年別需要額以昭和元年的指數為一〇〇而表示于左：

昭和元年 三、〇四七萬公噸 指數一〇〇

譯 述 日本煤炭界的現狀及將來

昭和二年	三、一〇六	一〇二
昭和三年	三、一二四	一〇三
昭和四年	三、二三〇	一〇六
昭和五年	二、九四二	九七
昭和六年	二、六九一	八八
昭和七年	二、七四三	九〇
昭和八年	三、三五四	一一〇
昭和九年	三、六八六	一二一
昭和十年	三、九二二	一二九
昭和十一年	四、二八四	一四一

昭和十一年度的數量，如與昭和六年度之需要最少年度比較之，則在這短促的五年間，實在指數方面，增加五三分，增加率為五九%實數增加額達一、六〇〇萬公噸之多。

這樣需要激增的原因，爾來屢見于公論，現雖無庸多述，但關於著者私人所調查的數目，特分為產業部門別揭示于左，藉以使讀者明瞭煤炭需要的經過及其趨向。把各產業部門之需要分為昭和八年與昭和十一年而比較之則（單位萬公噸）

	昭和八年	昭和十一年	增減(有△者為減)	比率
重工業	四七一	七〇四	二三三	四九%
窯業	二八七	三七一	八四	二九%
電氣業	一八八	三二九	一四一	七五%
瓦斯熱煤業	一八八	二一一	二三	一二%
紡織工業	三二七	三六九	四二	一三%
化學工業	二六七	五三〇	二六三	九九%
食料品工業	二一〇	二二二	一二	六%
官業	七八	八九	一一	一四%
鐵道	三四一	三九七	五六	一六%
其他雜業	三八六	四一五	二九	八%
陸上需要合計	二,七四三	三,六三七	八九四	三三%

國內船燃料	三三八	三八五	四七	一四%
國內需要合計	三,〇八一	四,〇二二	九四一	三一%
移出	五三	九〇	三七	七〇%
輸出	一五四	一〇六	△四八△三一%	
外國船燃料	六六	六六	〇	〇%
外國需要合計	二七三	二六二	△一一	四%
需要總計	三,三五四	四,二八四	九三〇	二八%

在國內陸上需要中增加率最高者莫若化學工業。自昭和八年至十一年的增加額達二六〇萬公噸。該業無論在實數方面或比率方面皆有激增。即就九九%之比率而言，每年實有三〇%之增加。蓋因自昭和八年至十一年間增加九九%，是以每年計算之成為三〇%。這種激增原因，若討檢其內容，便可明白係由于人造絲業之發展有以所致。因于人造絲業之發達，曹達工業，軍需工業以及工業藥品類自然亦隨之旺盛了。這就是化學工業需要增加之間接原因。

其次的增加部門，可算為電氣業。該業于三年間增加一四

○萬公噸，增加率爲七五%。故概略每年有二五%之增加率。這是由於化學工業、重工業及窯業之顯著發達緣故。

第三位的增加部門，係以製鉄製鋼爲主體的重工業之需要。每年平均增加一六%，在三年間有二三〇萬公噸及五〇%之增加。

其次爲窯業，三年間有八〇萬公噸，三〇%之增加。這種增加原因，實由於士敏土業有以所致。

以下係鐵道、官業、瓦斯熱煤、紡織工業、雜業、食料品工業等增加順序。并無需要減退部門。就中增加率最少的食料品工業係基於其製鹽業受合理化之促進不得不節約消費而已。

總之國內陸上需要合計在三年中增加八九四萬公噸，每年約有一〇%之增加率。

再次者爲國內船焚料需要部門。雖然海運貨物極呈旺盛，但因一般焚料需要皆有趨向上級炭及節省消費，結果較陸上需要增加率極爲低微。不過猶有三年間四七萬公噸，一四%之增加。

移出輸出及外國船焚料合計在三年間減少一一萬公噸，四%。這是因爲內地的需要旺盛，無暇顧及輸出的原故。祇在輸出于三年間減少四八萬公噸上面，移出却反而增加三七萬公噸，得以補充輸出之激減于某種程度。

移出差不多全部向朝鮮方面者，最近朝鮮因爲鐵道網之擴張，士敏土、紡織等內地產業公司之于朝鮮建設工廠以及其他一般產業之勃興等，皆在喚起煤炭之大量需要。但朝鮮自身并不能產出良質有煙煤，而在滿洲方面亦祇能供給自身需要，故遂不得不向日本內地要求其移出。這就是移出增大的主因。以上皆爲最近幾年間的有煙煤需要狀況，但未知其供給狀況如何？試看下面論述，便有所得。

## 二、供給狀況

關於過去一年中的貯炭狀況，其載出港及重要市場之貯炭數目合計如左：

昭和十年十一月	八一萬公噸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	七二萬公噸
昭和十一年一月	六二	昭和十二年二月	五五
昭和十一年三月	五二	昭和十二年四月	五五
昭和十一年五月	五五	昭和十二年六月	五九
昭和十一年七月	九六	昭和十二年八月	六九
昭和十一年九月	七五	昭和十二年十月	八七

如此在需要期節即九月、十月、十一月間比較貯炭數量高，而需要期末即不需要期的三月、四月、五月則貯炭量少。這種狀況正在煤炭統制上的所希望之理想，所期待的目標。故最近的需要供給問題，實甚為圓滿，表示着需要供給之適當調節。

這種狀況不但最近一年間如此，自昭和煤炭公司創設以

(單位萬公噸 指數以昭和八年為一〇〇)

	內地 炭(指數)	移入炭(指數)	輸入炭(指數)	供給合計(指數)
昭和八年	三、〇三五(一〇〇)	二四(一〇〇)	二九九(一〇〇)	三、三五八(一〇〇)
昭和九年	三、二七一(一〇八)	四二(一七五)	三五三(一一八)	三、六六六(一〇九)
昭和十年	三、五三一(一一六)	五七(二三七)	三二二(一〇四)	三、九〇〇(一一六)

來，就已如此。可見八年以來的不變事實皆因為在此期間如前項所述是屬於各種產業的飛躍時代。雖說煤炭所遇的需要膨脹期有以所致，但國人炭業者之努力，也不可不認識。尤其是在這期間輸出炭趨于減退傾向狀況之下。現將供給之內容表示于左：

在輸入炭減少之反面，移入炭極度在增加之中。但內地炭則大約表示着全一比率之增加。這不外是表示內地炭伴着需要增加傾向而增產。

輸入炭之六·七〇%都是以撫順炭爲中心的滿洲炭。但在滿洲的需要急激增加狀況下，其自身需要之補充猶恐不及，何能再輸出日本內地。

北庫頁炭每年有二〇萬公噸之輸入。但以後該地若有所增加，當能盡量增加其輸入。這較之過去十年間實有四倍之增加。故在數量方面，目前實絕無威脅。

由中國的輸入雖不能算大，但在最近製鐵原料用炭增大需要等情形下，屢見其輸入相當數量。昭和十一年度達有五六〇萬公噸之額。

總之，輸入之增減，係由滿洲炭量之如何而決定。如滿洲的煤炭增產量能超過需要增加額，則其能輸入日本無疑。假若增產量不能超過需要增加額，當然向日本的輸出，只有減少一途。

譯述 日本煤炭界的現狀及將來

眼前滿洲在計畫着大規模的增產。若有結果抑或華北之開發實現，則日本的輸入就能大增而特增，但現時還不能斷言。移入炭，除南庫頁島外，尚有少數的台灣炭及朝鮮炭。最後二者的移入，不過合計一〇萬公噸而已。且以後又無增加希望，故根本不成問題。祇是南庫頁煤以急激形勢在增產之中。該煤在十年前係全無產炭情形，但最近却增至八九〇萬公噸。其增加形勢頗有一日千里之概。故其將來之激增，亦屬意料之中。其增產部分，雖爲庫頁島事業而消費若干，但大部分歸內地之移入無疑。

### 三、本邦炭業的將來

在討論本邦(日本)炭業將來之前，必先考慮到人造煤油工業之將來。人造煤油所需之煤炭數量實達油每一公噸，炭五公噸之多。且爲期我國(日本)液體燃料之自給自足計，目前必需大約三〇〇萬公噸的人造煤油。假若以內地炭當爲原料，欲

製出一〇〇萬公噸的油，亦需五〇〇萬公噸的煤炭了。故若這項事業實現，則其所需煤炭額，當超出一般需要增加之外。將來煤炭情形，尤其是需要供給的關係，更有由此角度觀察的必要。不然則全無意義，至為明顯！

人造煤油工業既由滿鐵、朝鮮煤炭工業及三井等公司將見其企業化。其他三菱公司亦已着手于庫頁札幌等地實行低溫乾餾，將來以這種為基礎，再加以水素，就能變為正式的煤炭液化。這是民間實現之開始，但七年後連這種民間的企業，亦包含其內。大概欲造出二〇〇萬左右公噸的人造油，這種企圖已由政府發表了。除資本金一億圓外，欲創設股債二億圓的官半民公司，藉以一方面使其實行該項事業，一方面統制及助成民間的人造煤油工廠。

在二〇〇萬公噸計畫中，似乎其半數是由于庫頁、朝鮮及滿洲等地的分工廠所出，其餘半數才由內地製造。但事實之履行無論民間計畫，大約亦不出昭和十三年之前。故從這時候煤炭的需要，必定會增加。立脚于這種觀點下，如把人造煤油用煤

炭之概略需要豫測之，則如左：

煤炭需要 油製出量

昭和十三年	二〇〇萬公噸	四〇萬公噸
昭和十四年	一三〇萬公噸	二六萬公噸
昭和十五年	二〇〇萬公噸	四〇萬公噸
昭和十六年	三〇〇萬公噸	六〇萬公噸
昭和十七年	四〇〇萬公噸	八〇萬公噸
昭和十八年	五〇〇萬公噸	一〇〇萬公噸

如照政府之計畫進行，而于七年後的昭和十八年完成，亦大略不出于右邊這種階段之經過。但到底能否如豫進行而由內地產出一〇〇萬公噸，實不敢斷言，不過依政府之計畫而推測，大概總是如此。

其次關於一般煤炭的需要狀況，因為四五年後的長期推測，事實很難言明。尤其是偶發的事件，時常會左右煤炭需要，故更感困難。不過若把最近的諸產業內容及判明的計畫，財界的現狀及推移等加入考慮之下推測之，則昭和十五年度的本

邦煤炭需要在移出，輸出，外國船燃料的合計總有五、〇四〇萬公噸。這種數目如較之前年昭和十年度的需要實績三、九二二萬公噸則有一、一二〇萬公噸之增加，平均每年增加二二〇萬公噸，即五%之增加率。

十一年度的需要額，係如前表所示四、二八四萬公噸。較之十年度有三六二萬公噸之增加。十二年度的詳細豫測目下正在討論中，尙不至于發表正確數目時期，但較之十一年度，在下列各部門當有如下增加：

重工業	大約一〇〇萬公噸
化學工業	五〇萬公噸
電氣業	二五萬公噸
其他	三五萬公噸
合計	二一〇萬公噸

果然如此，則前述三年間的增加一、一二〇萬公噸的見解，及十一年度，十二年度的較十年度增加五七〇萬公噸，十三年度以後三年間的增加五五〇萬公噸亦皆屬一樣算法。平均

之最後三年間每年實有一八三萬公噸之增加。這較之最近增加趨勢，雖有低落之概，但亦決不是胡思亂想之結果。

以上豫測，若能承認，則昭和十五年的本邦內地總需要（不包含屬地，但移出，輸出及外國船燃料一概在內）如左：

一般需要	五、〇四〇萬公噸
人造煤油用	二〇〇萬公噸
合計	五、二四〇萬公噸

對於這項供給方面，如以現時的四〇〇萬公噸的移，輸入炭而推測于十五年度將增至五五〇或六〇〇萬公噸，內地炭的所要量，亦將達四、六四〇或四、七〇〇萬公噸。較之本年送炭預定額三、九二〇萬公噸，必增加七二〇或七八〇萬公噸。如此我國（日本）的炭界前途實有厚望。希望鑛業家能把多量殘留的我國（日本）煤炭資源，適實開發，同時顯需要者，亦能保重煤炭自慎亂費，有效使用以期工業合理化。



# 錦和五金號

## CHING WO & COMPANY

SHIP CHANDLERS, IRON MERCHANTS,  
MILL SUPPLIERS AND  
GENERAL DEALERS  
TELEGRAPHIC ADDRESS 9800  
TELEPHONE 42335  
42336  
173 BROADWAY ROAD

本號專辦路礦

輪船紡織材料

歐美各國大小

五金油漆雜貨

經理

振和油漆公司

國產飛馬牌及

飛輪牌各種油

漆

上海虹口百老匯路

一七三號

電話四二三三二二

電話四二三三三六  
電報掛號九八〇〇

## 振和油漆公司

### 飛馬牌及飛輪牌油漆

油漆為現代最需要之品。功能防禦朽腐。增進美觀尤為輪船橋樑鐵路最重要。蓋市上之油漆雖多。欲擇其品質優良。耐久不變。殊不多得。本公司有鑒於斯。特備最新機器。聘請專門技師。選擇上等原料。精製各種油漆。質地優良。顏色鮮艷。耐久不變。價格低廉。行銷各埠。及輪船公司各大建築工程鐵路橋樑等。均蒙贊許樂用。誠屬油漆中之無上妙品也。本公司不敢自滿。精益求精。以期抵抗舶來。本公司志在復興實業。本抱薄利主義。故所售價格較之他家格外便宜。藉答各界惠顧之雅意也。但恐人心不古。魚目混珠。特用飛馬牌及飛輪牌呈請實業部商標局註冊立案。俾惠顧諸君有所鑒別。尙希賜顧諸君。請認清飛馬牌及飛輪牌。庶不致誤。

製造廠 上海平涼路近勝

路三百七十八號 電話五一七三三

寫字間 上海平涼路近勝

路三八〇弄七號 電話四二三三五六

總經理 上海虹口百老匯路一百七十三號 電話四二三三五六 電報掛號 九八〇〇

# 專 載

## 造船獎勵金預算之變更及其實施

本 會

查我國新訂造船獎勵金之預算，前於民國二十五年四月間，由交通部首先決定原則九項，草就造船獎勵法草案，呈送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旋經同年九月間立法院法制軍事商法三委員會聯席會議審定，經將條文修正通過，改訂為造船獎勵條例，咨復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於同年十月九日公布。該部原訂六年造船獎勵金預算表，計分船型五百噸一千噸二千噸三千噸四級，予以獎金，嗣奉行政院令增加四千噸五千噸二

### 修正六年造船獎勵金預算表

年/份	船型	隻數	獎金	隻數	獎金	隻數	獎金	隻數	獎金	隻數	獎金	隻數	獎金	隻數	獎金	拆毀舊船獎金	每年合計獎金																	
第一年	五百噸	}	}	}	}	}	}	}	}	}	}	}	}	}	}	}	}	}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一千噸	}	}	}	}	}	}	}	}	}	}	}	}	}	}	}	}	}	}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二千噸	}	}	}	}	}	}	}	}	}	}	}	}	}	}	}	}	}	}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三千噸	}	}	}	}	}	}	}	}	}	}	}	}	}	}	}	}	}	}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四千噸	}	}	}	}	}	}	}	}	}	}	}	}	}	}	}	}	}	}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五千噸	}	}	}	}	}	}	}	}	}	}	}	}	}	}	}	}	}	}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10	60,000	4	40,000	2	2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2	20,000

級船型獎金，乃將原預算表（參閱本刊第四卷第二期）重訂。此項預算表規定六年內新造船船獎金，共需國幣三百〇六萬六千元，計造成船舶八十四艘，總噸數十四萬〇五百噸，又拆毀舊船獎金，共需國幣七十六萬六千五百元，兩共計國幣三百八十三萬二千五百元，已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由交通部編入每年預算。以後新造船船舶祇須經交通部檢查合格後，即可領取獎金。茲錄修正六年造船獎勵金預算表於后，希各造船者注意。

專 載 造船獎勵金預算之變更及其實施

第二年	八四,000	四四,000	二八,000	一七,000	一六,000	一四,000	二五,000	六五,000
第三年	六三,000	三四,000	二八,000	一七,000	一六,000	一四,000	二六,000	五九,000
第四年	五〇,000	二二,000	二八,000	一七,000	一六,000	一四,000	二二,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第五年	三六,000	二二,000	一四,000	二四,000	二九,000	一四,000	一四,五〇〇	七七,五〇〇
第六年	三一,000	二二,000	一四,000	二四,000	二九,000	一四,000	一四,五〇〇	七七,五〇〇
共計	三三〇,000	一七二,000	一〇四,000	八五,000	八六,000	六八,000	六六,五〇〇	三,八三,五〇〇

說明：上表係就原預算表五百噸至三千噸獎金，酌予核減，

增列四千噸五千噸二級獎金，六年共需獎金三百八

十三萬二千五百元。其拆毀舊船獎金，仍假定為每年

新船獎金四分之一，計為七十六萬六千五百元，新船

獎金為三百〇六萬六千元，造成船舶計五百噸者三十五艘，一千噸者十七艘，二千噸者十艘，三千噸者八艘，四千噸者八艘，五千噸者六艘，共計八十四艘十四

萬〇五百噸。

# 大沽口二十年來冰情報告表

冰期	航行困難及絕對不能通行日期數			冰情電報發放及停止之日期	
	航行困難	航行甚困難	絕對不能通行	起始發報日期	停止發報日期
民國六年二月	四	二	三		六年三月四日
(天津港口因大沽攔江沙淤塞而封鎖)					
七年十二月				七年十二月九日	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封鎖
八年一：三月				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七年二月二日重行通航
八年十二月					
九年一：三月	一			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九年十二月					九年三月六日
十年一：三月	一				十年二月十六日
十年十二月				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一年一：三月	六			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十一年十二月				
十二年一：三月	四			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十二年十二月				
十三年一：三月		三		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三年十二月				
十四年一：三月				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十四年十二月				
十五年一：三月				十五年二月六日
十五年十二月				
十六年一：三月		一		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十六年十二月				
十七年一：三月				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一：三月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十二月				
			四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五年一月二日
				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共計	十九年一…三月 十九年十二月 二十年一…三月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一年一…三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一…三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一…三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一…三月 二十四年十二月 二十五年一…三月	二 一四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逐日刊布冰情報告	二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四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二
四八	一一	四	一九	一三	二五	二〇

專載

大沽口二十年來冰情報告表

三

### 附錄海關總稅務司呈財政部關務署文

案奉

鈞署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字第二三九四一號令，略以奉

部發下交通部先後來咨，以據天津市輪船業同業公會呈及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簡代電，僉請咨飭海河工程局董事津海關監督與稅務司，對於本年冬季通航，妥籌事前預防及事後救濟辦法，以利航運各等情，抄同原呈，并檢原附件請查照飭遵，并復等因，抄發原件，令飭迅即查核辦理具復察奪等因，并發抄件奉此。當經轉飭津海關稅務司將關係各方對於本年冬季通航究竟已採取何項預防方法，及所擬救濟辦法查明呈候核轉去訖。旋又奉到

鈞署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政字第二四零六二號訓令，略以奉部發下交通部咨以據天津航政局呈稱，天津海河工程局原有碎冰輪六艘，只可於冰薄時維護航路，若遇年前情形，即失效用，

經本港大沽口碎冰管理委員會議定，向上海馬勒公司商賃強力碎冰輪一艘，假定一個半月為期，所需租價及日用煤水統計需款五萬圓上下，並須先付定洋五千圓，請賜籌專款或在津海關指撥備用等情，咨請轉飭津海關核辦并見覆等因，令飭并案查核辦理等因。正轉飭間，據該關稅務司梅維亮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呈稱：

奉轉

關務署政字第二三九四一號令，飭即查復等因，遵查天津海河工程局現有碎冰輪大小共計六艘，其中最舊之船，尚係民國二年建造，最新者亦係成於民國十四年，每年春夏秋三季，因無正式工作，其較小之三艘，由局備作拖船之用，大者向皆停置塢中，迨至冬季，始將較大之二艘配置妥當，以備隨時應用，遇必要時，即往來海河口及大沽攔江沙之間，擔任碎冰事務。從前嚴寒時期，該二船曾駛至距大沽攔江沙三十五里之沙甸地方，出動於海河工程局管理範圍之外，至較小之三艘，則按照航路需要情形，沿海河上下游相機工作，俾使河道通暢，以利運輸，所餘較大

之碎冰船一艘，每屆冬季，輒由津市領港人向局商借，以備嚴寒期間其自備船隻不能暢行時，作為領港船隻之用。所有多碎冰船應支之費用，除領港人承借之一艘，在借用時期自行置備煤斤及一切船用物品外，其餘概由海河工程局擔負開支。即在最嚴寒季節，該局亦必設法使河道通暢無阻。去年渤海灣雖經封凍，而清河航路，仍賴該局之努力，得以通行。證諸上述經驗，由津港至大沽攔江沙一段河道，可恃海河工程局維持通暢。倘該局碎冰船不發生損壞情事，則該段河道固無阻碍之虞。惟查該局現有之碎冰船，行將逐漸陳舊，不堪應用，亟宜早為籌款補充，但該局原定經費，僅敷經常開支，實無餘款添購碎冰船隻。此就海河工程局方面先後狀況考慮之情形也。

他如大沽攔江沙以外之渤海灣一帶碎冰事宜，自屬另一問題。蓋海河工程局之工作範圍，原以大沽攔江沙為界，該局在前雖亦嘗派碎冰船駛赴界外工作，并曾獲得圓滿結果，然此純為謀本口航運益臻便利起見，出於自動之熱心公益行為，絕非職責內應負之義務，且該局之經費有限，因派碎冰船至界外工

作，直接及間接之耗費數均不貲。

至關於各該輪船同業公會所請籌劃各節，查海河工程局近組一碎冰管理委員會，協助碎冰事宜，以利航運，該委員會中委員計有職關港務長，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及本埠洋商會主席等。上年十二月十七日，由海河工程局召集臨時會議全體委員及該局董事一致出席，決議如下：

(甲)擬就現行河工捐及船捐捐率，自動加征捐款百分之十，其征收時期，暫定為六個月，捐款額數，至少以五萬圓至多以六萬圓為限。此項捐款，即由該局董事會保管，專備遇有似上年嚴寒季節時，加租碎冰船一艘，在本港口外附近各處為碎冰之用，俾船隻得以暢行無阻。以上建議，應由領事團轉請政府核准施行。

(乙)由上項專款內先提國幣伍千圓以作租用 "Christine Moller" 號碎冰船之定金，將來倘需用該船時，此項定金即在議定之租價四萬五千圓內扣除，如不需用該船，則此項定金，不能退還，即由甲項保管專款項下作為實際開支。



(丙)上述加租“Christine Moller”號之碎冰船，爲留作本期之用，則國幣五千圓之定金，先由海河工程局墊付，俟征得捐款時，再行撥還歸墊。

以上建議，業經洋商會予以證實，惟迄未得領事團之贊助，故加租碎冰船之議，現已作罷。

又查中國航商代表，當時亦曾出席該臨時大會，且在會議席上有肯定之表示，聲稱中國航商對於保持津埠通航之任何辦法，皆不欲參加。本年港外結冰狀況，倘或不幸仍如上年之惡劣，莫如即將津港宣告封閉云云。比經職詳加研討，認爲該代表之意見，確屬經驗之談，蓋證諸近二十年來大沽結冰情形，所有自渤海至大沽攔江沙間絕對不能通行期間，僅有二十日，除此二十日外，在大沽攔江沙進出船隻，固可溯洄自如，鮮有阻礙。至在大沽口攔江沙以內之船隻，則迄無因冰受阻情事。至於本年氣候，可稱和緩，在大沽攔江沙以外，固無需用碎冰船之必要，即在攔江沙以內，海河工程局之碎冰船，亦已多時停而未用，而碎冰管理委員

會對於冰情，則時加注意，以資預防。茲飭據職關港務長造具近二十年來冰情報告表一紙，理合隨文附呈，復請核轉。

六

等情，並附表。據此，職署覆查關於冬季維持大沽口航路問題，現根據津海關稅務司查復實際情形，極爲明瞭。察其所陳各節，是天津航政局所稱租用強力碎冰船一事，業已作罷，而天津中國航商及外國領事，對於維持大沽航路辦法，並均以爲祇須照舊辦理，即足以應付冰凍時期，無須另籌他策。復按該關所呈，近二十年冰情報告表所載，二十四年冬季，係屬異常寒冷，而爲罕有之事，除該年外，前此十八年中，大沽攔江沙一帶，絕對不能通航之時期，不過七日，而最近十二年間，則全冬季通行無阻，僅有一日極感困難，足徵該處奇寒之歲，並不多見，津埠中國航商對於保持通航之任何辦法，表示皆不參加，似不能謂無理由。殆因租用強力碎冰船，所費殊巨，衡諸實際需要，深慮得不償失。似此情形，暫時對於維持大沽口本年冬季航路問題，當可無庸置議。嗣後如海河工程局及各航商團體續有具體提案，再爲察酌辦

理。是否有當，理合錄同冰報報告表備文，併案復請

鈞署核轉，謹呈

財政部關務署長鄭

附呈大沽口二十年來冰情報告表一紙

總稅務司梅樂和

# 政記輪船公司

▲所有輪船▼

乾利、泰利、茂利、安利、順利、同利、  
 英利、福利、豐利、純利、新利、增利、  
 成利、廣利、昌利、勝利、有利、公利、  
 宏利、永利、天利、加利、坤利、厚利、  
 (以下代理船) 迴安、中華、福慶

▲行駛航綫▼

北洋：天津、烟台、青島、大連、營口  
 南洋：廣州、汕頭、廈門

上海分公司  
 經理 王伯芬  
 電話 八五九二  
 八五七五  
 五三二

專載 大沽口二十年來冰情報告表

## 茂林五金旗帆行

上海東百老匯路四二七  
電話 五二六三七

本行創設於民國十三年迄今已有餘年專售輪船一切用品如帆布器具以及五金繩索選料高尚價格便宜向為顧客所稱道茲為酬答顧客起見特備有大批貨品價目一律特別減低如蒙惠顧 包便滿意

茂林五金旗帆行謹啟

### 營業種類

專製各國商輪兵艦帳篷帆布器具萬國旗幟太平衣太平圈以及陸軍營帳火車蓋布經售國貨粗細帆布棕地毡門棕毡床墊坐墊自選呂宋白棕繩各國油繩鋼絲繩五金鋼鐵材料等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 大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市六十號外灘二十號

電話 租界一八六一七五  
南市二二七七八一  
電報掛號 五五五六四

利達 駁鐵	亨達 駁鐵	元達 駁鐵	儲亨 輪拖	儲元 輪拖	廣祥	大北	大上	大上	大上	大慶	船名
全	全	全	全	通揚各埠	北沙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通揚各埠	開往地點
上	上	上	上		五下 時午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上 時午	開船時間

◀頭碼號五四南滬船舶▶

# 大通仁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市馬路大通碼頭

營業部 南市二四四二

電報掛號 一四六一

總務部 南市二四四一

輪埠部 南市二四四三

一行一艘

每日開

正大	隆大	志大	鴻大	船名
全上	全上	全上	各通	開往
全上	全上	全上	埠揚	地點
全上	全上	全上	二時	開船

●頭碼號六十五南滬泊船●

# 調 查

## 船舶貨運概況(二十六年二月份)

本 會

船名	裝運貨物種類	數量	裝載日期	航路	單位	運費		船舶使用者	
						總共	所有者	代理者	租用者
神 福	煤	一、三〇〇	二、一、二、四、	浦口—上海	一・三〇		怡隆	—	—
裕 平	又	三、六〇〇	二、二、一、三、八、	青島—上海	一・五五		裕中	—	—
徐 州	又	二、二〇〇	二、四、一、三、〇、	浦口—上海	一・三〇		合衆	—	—
永 陸	又	三、〇〇〇	二、四、一、三、〇、	青島—上海	一・五五		永安	泰昌祥	—
源 成	又	一、二〇〇	二、五、一、三、〇、	塘沽—上海	一・七〇		趙錦先	福懋	—
海 上	米	四、〇〇〇	二、五、一、三、〇、	蕪湖—廣東	二・七〇〇元		華商	—	—
泳 吉	雜糧	二、四〇〇	二、五、一、三、〇、	上海—汕頭	七、〇〇〇元		大振	—	—
徐 州	包	二、二〇〇	二、六、一、三、〇、	上海—廣東	九、〇〇〇元		合衆	—	滙粵
三 興	又	二、〇〇〇	二、六、一、三、〇、	又	九、三〇〇元		三興	—	—

調 查 船舶貨運概況

附 註

通	和煤	一、八〇〇	三、八—三、三	青島—上海	一·五	和豐	—	大陸
春	和又	二、〇〇〇	三、八—三、三	又	一·七	又	—	又
北	晉又	一、八〇〇	三、九—三、六	塘沽—上海	三·三統	直東	—	—
增	利又	一、二五〇	三、〇—三、七	又	一·七	政記	—	—
平	濟又	一、五〇〇	三、〇—三、三	塘沽—江陰	四·〇	直東	—	—
福	利又	一、六〇〇	三、〇—三、三	塘沽—廈門	四·六	政記	—	—
神	佑又	二、〇〇〇	三、二—三、七	青島—上海	一·五	怡隆	—	—
通	成又	二、八〇〇	三、三—三、七	浦口—上海	一·五	天津	—	通成 華東
永	隆又	二、〇〇〇	三、四—三、六	塘沽—江陰	四·〇	永安	—	泰昌祥
嶧	興又	五、三〇〇	三、四—三、〇	青島—上海	一·七	中興	—	—
新	太平又	四、七〇〇	三、五—三、三	又	一·五	中威	—	大同
昌	安又	二、二〇〇	三、五—三、三	裕溪口—上海	二·〇	利記	—	—
新	利又	一、五〇〇	三、五—三、五	塘沽—上海	三·五統	政記	—	—
永	亨又	一、四〇〇	三、七—三、五	塘沽—吳淞	三·〇統	永亨	—	永安
三	興又	二、〇〇〇	三、八—三、五	Pr. Waller—上海	三·五	三興	—	姓義

神華煤	一、三〇〇	二、一〇〇、一、二、三、四	浦口—上海	一、三〇〇	怡隆	—	—
神佑又	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一、二、三、五	青島—上海	一、七五	又	—	—
華昌玻璃砂	三、五〇〇	二、一〇〇、一、三、〇	盤谷—秦皇島	五、〇〇	義成	中興	—
天利煤	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一、三、三	塘沽—上海	三、三五統 三、三五小塊煤 三、四五大塊	政記	—	—
增利又	一、二〇〇	二、三、一、三、六	青島—上海	一、七五	又	—	—
週安又	一、七〇〇	二、三、一、三、三	塘沽—上海	三、三五統 三、三五小塊煤 三、四五大塊	惠海	—	—
乾利又	四、〇〇〇	二、四、一、三、三	青島—上海	一、七〇	政記	大同	—
海上又	四、〇〇〇	二、五、一、二、五、Port Redon—上海	—	三、二〇	華商	—	—
永懋又	一、一〇〇	二、六、一、三、四	塘沽—上海	三、〇〇統煤	福懋	—	—
長泰又	一、九〇〇	二、六、一、三、五	青島—上海	一、八〇	民新	大同	—
神華包儀	—	二、七、一、三、三	上海—天津	二、七〇〇元	怡隆	—	—
慶寧煤	二、〇〇〇	二、七、一、三、五	青島—上海	一、七五	華寧	利平	—
長泰包儀	—	—	福州—青島	六、〇〇〇元	民新	—	—
泰來(俄船)煤	四、三〇〇	三、四、交船	租三個月	每月二〇、五〇〇元	—	—	—

調查 船舶貨運概況

福泰

無 神 安 海 寧 大  
恙 光 興 上 靜 興

租船壳

租六個月	租一年	租一年	租一年	租六個月	租六個月
每月10,000元	每月二,500元	每月四,000元	每裝貨噸3,000	每月三,400元	每月港洋六,500元
濟平	怡隆	安通	華商	寧紹	中國
源安	——	——	——	——	——
大同	日本行家	招商	大同	慎昌	廣陞隆

# 新 世 界 半 月 刊

## 第一期九要目

一九三六年又過去了  
 船的起源及其進化的歷程  
 英國之學校船運動  
 介紹新民意輪  
 曼麗皇后號之載貨  
 長江往返印象記  
 殉職

## 第一期〇一要目

職業青年的求知問題  
 我們要怎樣救國  
 工作的試驗與希望  
 我對民生公司的認識  
 我的興趣是達到了極點  
 長江往返印象記(續一)  
 因為川江停航  
 一個茶房

地 址

重慶民生實業公司

價 目

全年冊廿元 半年冊十元 季冊五元 每月冊二元 每份八分

# 上海煤炭進口每月調查表(二十六年二月份)

本會

煤炭名稱	進口日期	承運輪船	由何處來	噸數	碼頭或浮筒	附註
華東層	二月一日	神華	浦口	一、二〇〇	二八—二九	電燈廠
洪山納	又	神佑	青島	五九〇	中棧	
博山層	又	又	又	一、三〇〇	又	
洪山層	又	神愛	又	三、五〇〇	三〇—三一	電燈廠
萬萬浦納	又	雲海丸	日本	一、六〇〇	新匯山	
華東統	又	昌安	浦口	八二〇	北票	
華東層	又	又	又	一、二八〇	又	
開平塊	二日	竹枝山	秦皇島	六、一五〇	日暉港	
門頭溝塊	又	茂利	天津	三〇〇	北票	
山西塊	又	又	又	一、一七〇	又	
山西層	又	又	又	三五〇	又	
中興層	又	信平	浦口	二、八五〇	和興	

調查 上海煤炭進口每月調查表



悅升統	又	利安	青島	一、六〇〇	華通	
洪山納	又	又	又	一、六〇〇	華順	
石底塊	三日	盛京丸	日本	二〇〇	大阪	
石底屑	又	又	又	一、〇〇〇	又	
開平屑	又	華富	秦皇島	四、七〇〇	南棧	
焦炭	又	華勝	青島	六〇	北棧	
東和統	又	又	又	三、一四〇	又	
撫順塊	四日	惠昌	大連	二、四二〇	新三井	
中興屑	又	華昌	浦口	三、八二〇	三〇—三一	電燈廠
撫順屑	又	松浦丸	大連	一、六五一	北棧	
博山屑	五日	英平	青島	三、五五〇	二九—三〇	電燈廠
新手機	又	天祐丸	日本	一、五〇〇	新三井	
淮南統	六日	華山	浦口	五、八〇〇	鴻升	
海豐塊	又	泳吉	安南	二、五五〇	中華	
博山統	七日	成利	青島	一、四五〇	大倉	
博山統	又	衡山	又	一、八五〇	鴻升	

博山層	又	又	又	五〇〇	又
中興統	又	神福	浦口	一、三二〇	中興
南定塊	又	永陸	青島	二二五	中棧
大山層	又	又	又	一、〇三五	又
東和納	又	又	又	七九〇	又
淮南層	又	大生	浦口	四、四〇〇	三三一—三三三
大同塊	又	遼河丸	天津	九五〇	新三井
大同層	八日	純利	又	一、〇〇〇	九——一〇
中興層	又	嵩山	浦口	四、四〇〇	中興
東和層	又	裕平	青島	七〇〇	鴻升
東和納	又	又	又	一、一五〇	又
大山統	又	又	又	一、五〇〇	又
大山層	又	又	又	五〇〇	又
撫順塊	九日	博進丸	大連	一、五六三	中棧
淮南統	又	通利	浦口	三、一〇〇	中興
洪山層	又	明山	青島	二、〇六五	二九——三〇

調查 上海煤炭進口每月調查表



富源層	十四日	醒獅	黃石港	一、一一〇	鴻	升
悅升層	十五日	春和	青島	一、八七〇	大	倉
開平層	十六日	竹枝山	秦皇島	六、九〇〇	日	暉港
博山層	又	英平	青島	三、五五〇	三〇—三一	電燈廠
柳江層	又	定生	秦皇島	九〇〇	新	三井
柳江塊	又	又	又	一、六〇〇	又	
撫順塊	又	惠昌	大連	六、一五	中	棧
撫順層	又	又	又	一、七八五	又	
門頭溝塊	十七日	北晉	天津	三、三七	漢	陽
山西塊	又	又	又	一、〇四四	又	
杵島塊	十八日	馬鞍山九	日本	二、九〇三	新	三井
華東層	又	神華	浦口	一、二〇〇	二七—二八	電燈廠
焦炭	又	黃石公	又	二、五〇	和	興
中興層	又	又	又	一、七〇九	又	
中興層	二十日	通利	又	二、八五〇	三〇—三一	電燈廠
博山塊	又	長德	青島	六〇〇	大	倉

調查 上海煤炭進口每月調查表



悅升層	東和層	博山層	洪山統	博山統	淮南統	博山納	博山統	博山層	東和塊	大山塊	南定塊	山西塊	下花園統	博山統	博山層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廿四日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源成	又	明山	又	華順	神佑	又	新太平	又	又	又	平濟	又	和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浦口	青島	又	又	又	又	又	天津	又	青島	又
五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六七五	二六五	一、〇六五	六〇〇	一、〇五〇	三、四一五	一八五	一七〇	一、三三〇	五六〇	一、五五〇
又	鴻	又	又	又	北	南	又	大	又	又	又	北	又	中	又
升				棧	棧		倉		棧	棧					

調

查

上海煤炭進口每月調查表

山西層	又	遼河丸	天津	一一〇	北	票	
山西塊	又	又	又	九九〇	又		
博山層	又	利平	青島	二、八〇〇	元	一	
開平層	又	竹枝山	秦皇島	六、九五〇	開平局		
大同納	廿六日	新利	天津	一、二〇〇	九——一〇	華商電車	
大山統	又	寧靜	青島	二、〇〇〇	鴻	升	
華東統	廿七日	鄭州	浦口	五五〇	北	票	
華東層	又	又	又	一、〇二〇	又		
博山層	又	英平	青島	三、五五〇	三〇——三一	電燈廠	
石底統	又	長沙丸	日本	二五〇	大	阪	
中興層	廿八日	信平	浦口	二、八一〇	二九——三〇	水電廠	
鴻基塊	又	華強	安南	五〇〇	中	華	
鴻基層	又	又	又	四、三五〇	又		

# 本會會員公司輪船調查表續編

編者

編者附註

1. 本會會員公司輪船調查表，全部已載本刊第四卷第六期，惟編製時，係就二十五年十二月止所登記之會員為依據。本年一二月間，國營招商局、南興輪船局、裕中輪船行及中國輪船行先後入會，故於本期續編輪船調查表，以成全璧，藉便閱者查考。

2. 第六期中所載之輪船，除安通公司業將大興輪船出售於中國輪船行，應予減除，中興煤礦公司添購毓興輪船暨民生公司各船因有增減及噸位之變更，本期另編登載外，迄最近期止，仍皆適用。

會員公司名稱

船名 總噸數 淨噸數 造船年 航綫 電台呼號 附

記

國營招商局

江安 四三二七 三一四一 一九二一 滬漢

江順 四三二七 三一四一 一九二一 又

江華 三六九三 二二二一 一九二二 又 X N F P

江新 三三七三 二一〇一 一九〇五 又

江裕 三〇八四 二二六二 一八八三 又

建國 二七七〇 一五八八 一九〇五 又

江天 二六七八 一七六七 一八七〇 又

調查 本會會員公司輪船調查表續編



江大	一六八二	一一五一	一九〇〇	又	
江靖	一六八二	一一五一	一九〇〇	又	
快利	一二九三	八七九	一八九三	漢宜	
錦江	一〇七七	五六五	一九二〇	宜淦	XNCO
新江天	三六四五	二六一三	一九二一	滬甬	XNCCX
新銘	二一三三	一四二八	一九〇七	滬閩	XNCD
新豐	一七〇七	一〇六二	一八九一	滬漢	XNCE
海元	三三六四	二〇七八	一九三四	滬粵	XNHA
海亨	三四一五	二二〇八	一九三四	又	XNHB
海利	三三九五	二二〇二	一九三四	又	XNHC
海貞	三四〇七	二二〇八	一九三四	又	XNHD
海雲	三〇七七	一八七一	一九一〇	滬海	XNKY
海祥	二〇四九	一一八五	一九一八	又	XNHH
海瑞	二〇四九	一一八五	一九一八	瑞海	XNHN
海晏	一三七八	八六九	一八七三	滬甌	XNCH
公平	二七〇五	一七四二	一八九四	無定	XNAV

即峨嵋輪船本年三月四日部令  
改名現在停航待修

最近改航滬津

該船原航滬津因船齡老舊部令  
不准出海故航滬漢

最近改航廈菲

廣利	二三〇〇	一五〇四	一八八三	無定	XNBC	現在停航
嘉禾	一七三三	一〇七六	一八九二	又	XNCF	又
泰順	一九六二	一二一六	一八九六	滬津	XNAZ	
遇順	一六九六	一〇七九	一九〇〇	又	XNCI	
同華	一一七六	七四六	一九〇六	無定	XNAW	漢口分局所有
利濟	三五五	一七九	一九二二	漢宜		又
利源	五二	二四	一九二二	又		又
津通	一八八	六五	一九〇七	津沽		天津分局所有
津利	一四九	五七	一九〇〇	又		又
南興	三一	一七九	一九三〇	滬泉石		
裕中輪船行	二五六	一五四六	一九〇七	無定		
中國輪船行	三三三二	一九九六	一九〇六	又	XNDN	
中興煤礦公司	五三二九	二七〇一	一九一九	又		
民生實業公司	民本	一四六四	八五九	一九三六	申淪(洪水)	
	民元	一四六四	七八三	一九三六	申宜(枯水)	
	民權	一九八	六八六	一九三三	又	XNHF

調查 本會會員公司輪船調查表續編

民風	一〇八四	五八九	一九二五	又	X N I C
民彝	一〇七九	五四四	一九二九	又	
民聯	一〇六二	七三六	一九三七	申宜(洪枯水)	
民貴	九八六	五五一	一九一四	申宜(枯水)	X N I I
民俗	九七五	五一九	一九二七	又	
民族	九三九	六七六	一九三二	申宜(洪枯水)	
民憲	七六〇	四二二	一九三六	申宜(最枯水)	
民政	七三四	三六三	一九二九	又	X N I D
民鐸	六五六	三〇六	一九二三	又	
民主	六四四	三六六	一九二五	又	
民康	六二二	二九〇	一九三六	宜渝(洪枯水)	X N I N
民泰	五九一	四一五	一九二八	申宜(洪枯水)	
民蘇	四九九	二六五	一九三六	渝嘉(洪水)	
民熙	四九九	二六五	一九三六	渝宜(枯水)	
民來	四九七	二六六	一九三六	又	
民運	三八六	二四三	一九三五	又	

調 查 本會會員公司輪船調查表續編

民 意	三四二	一八九	一九二四	又
民 享	二八九	一九六	一九三二	又
民 福	二七三	一五五	一九二五	又
民 安	二四四	一二六	一九三三	又
民 裕	二三二	一一九	一九二五	渝 涪 嘉 (洪水)
民 治	二二五	一五一	一九三三	渝 叙 (枯水)
民 聚(拖)	二二二	七〇	一九三七	渝 宜 (洪水)
民 有	一六九	七一	一九二五	申 宜 (洪枯水)
民 選	一五三	八一	一九二四	渝 涪 (洪水)
民 望	一二五	四五	一九二八	又
民 殷	一一一	五八	一九二四	又
民 生	七一	三六	一九二六	渝 涪 (洪水)
民 覺	六七	三五	一九二六	渝 叙 (枯水)
民 德	六四	二五	一九三六	又
民 律	六三	三六	一九三六	又
民 視	五〇	二八	一九三六	渝 涪 (最枯水)

民聽	五〇	二八	一九三六	又	渝合(枯水)
民信	四九	一九	一九三三	又	瀘鄧(叙嘉(洪水))
民甯	四三	二〇	一九三二	又	
民法	三八	一八	一九二九	又	叙嘉(洪水)
民用	三四	二〇	一九二八	又	渝合(中水)
民和(拖)	三四	一四	一九二二	又	涪萬(枯水)
民慶	三〇	一三	一九三五	又	停宜拖駁用
民約	二八	一四	一九三二	又	瀘合(枯水)
元通	二二七	一一〇	一九二九	又	瀘鄧(叙嘉(洪水))
南通	一七八	八九	一九二五	又	渝涪(洪水)
昭通	八六	三五	一九二二	又	渝叙(渝涪(枯水))
民勤			一九三七	又	涪萬(枯水)
民儉			一九三七	又	宜渝(洪枯水)

全 尙未竣工丈量  
前

# 統計

## 上海各棧存煤噸數統計表(二十六年二月份)

本會

棧名	日本	撫順	開平	柳江	鴻基	中興	博山	賈旺	山西	大同	富源	大通	淮南	河南	其他	合計
總計	—	—	—	—	—	—	—	—	—	—	—	—	—	—	—	—
老三井	—	—	—	—	—	—	—	—	—	—	—	—	—	—	—	—
開平局	—	—	—	—	—	—	—	—	—	—	—	—	—	—	—	—
新羅山	—	—	—	—	—	—	—	—	—	—	—	—	—	—	—	—
新三井	—	—	—	—	—	—	—	—	—	—	—	—	—	—	—	—
太古	—	—	—	—	—	—	—	—	—	—	—	—	—	—	—	—
鴻升	—	—	—	—	—	—	—	—	—	—	—	—	—	—	—	—
華通	—	—	—	—	—	—	—	—	—	—	—	—	—	—	—	—
元一	—	—	—	—	—	—	—	—	—	—	—	—	—	—	—	—
大倉	—	—	—	—	—	—	—	—	—	—	—	—	—	—	—	—
日清	—	—	—	—	—	—	—	—	—	—	—	—	—	—	—	—

統計 上海各棧存煤噸數統計表



# 上海各種煤炭進口噸數統計(二十六年二月份)

本會

出口埠別	名種	統煤							塊煤			煤屑		納子		焦炭		煤粉		合計
		統煤	塊煤	煤屑	納子	焦炭	煤粉	統煤	塊煤	煤屑	納子	焦炭	煤粉	統煤	塊煤	煤屑	納子	焦炭	煤粉	
青島	洪山	四,五〇〇	—	九,四四五	三,八〇〇	—	—	—	—	—	—	—	—	—	—	—	—	—	—	一七,六五五
	博山	六,九三五	六〇〇	二七,七〇〇	二,六五〇	—	—	—	—	—	—	—	—	—	—	—	—	—	—	三五,四四五
	大山	五,四〇〇	三,四五五	三,七五五	—	—	—	—	—	—	—	—	—	—	—	—	—	—	—	三,五五〇
	東和	三,一四〇	一,〇五〇	一,一五〇	三,一四〇	—	—	—	—	—	—	—	—	—	—	—	—	—	—	八,四〇〇
	西河	—	—	四,一六〇	—	—	—	—	—	—	—	—	—	—	—	—	—	—	—	四,一六〇
	悅升	一,六〇〇	—	五,五七〇	—	—	—	—	—	—	—	—	—	—	—	—	—	—	—	七,一七〇
	南定	—	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四〇〇
	大興	一,八〇〇	—	—	—	—	—	—	—	—	—	—	—	—	—	—	—	—	—	一,八〇〇
天津	大同	—	九五〇	—	一,一〇〇	—	—	—	—	—	—	—	—	—	—	—	—	—	—	四,八五〇
	山西	—	四,三四〇	四,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四,六四〇

統計

上海各種煤炭進口噸數統計

一



航業月刊 第四卷 第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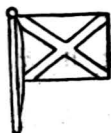
共	黃石港	浦口	安南	日本	大連	秦皇島	開平	柳江	撫順	柞島	新島	石底	萬萬浦	鴻基	海豐	中興	華東	淮南	富源	計	
二,七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五〇	三,一七〇	三,六六〇	二,九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一五〇	二,五〇〇	三,二〇〇	四,七〇〇	四,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七〇〇	三,九八七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六三七

# 各埠運滬煤炭噸數統計(二十六年二月份)

本會

埠別	統煤	塊煤	煤屑	納子	焦炭	煤粉	合計
青島	三、四五	五、四五	五、六〇	七、六五	〇	—	八、〇〇五
天津	一、三〇〇	五、九一	三、六〇	一、一〇〇	—	—	二、二〇一
秦皇島	七、二〇〇	一、五七五	二、六三〇	—	—	—	四、九〇五
大連	—	四、五八	三、四八	—	—	—	八、〇〇四
日本	四、〇〇〇	四、六〇三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	一、〇〇〇	九、六〇三
安南	—	三、〇五〇	七、一五〇	—	—	—	一〇,一〇〇
浦口	二、四、五五	五〇〇	三〇,一八三	—	二、五〇	—	五、四七
黃石港	—	—	二、六〇〇	—	—	—	二、六〇〇
共計	五、九四〇	三、九八七	二七,〇六	一〇,〇五	三〇	一,〇〇〇	三五,一八〇

統計 各埠運滬煤炭噸數統計



# 唯一國營造船機關

## 海軍江南造船所

設備	船台船塢機器廠吊桿等應有盡有
人才	富有學識經驗之工程師數十人全體員工二三千人
業務	新船設計建造舊船修理改善各種機器橋樑鐵工工程
服務	各種工程無不竭誠服務報
地址	價克己如承 委託即當派員接洽保管滿意
電話	租界八四一〇〇
電報	華界二二八一二
	中文「上海鵞」
	英文「Sinodock」

## 天津航業公司

Tientsin Navigation Company, Limited

TUG & LIGHTERAGE SERVICE  
SHIP-OWNERS  
AGENTS & BROKERS.

TEL. NO. { 33057  
32274  
32088 }

No. 33 Victoria Road, British Concession.

號三十三街中界租英津天 Cable. ad: "NACOT"

電話 { 三三二〇  
三三二〇  
三三二〇  
〇〇七七  
八七四八 }  
電報 { 英文「NACOT」  
中文五三一六(鵞) }

### 通訊地址

▲總公司 天津英租界中街三十三號  
▲上海分理處 上海江西路金城銀行內通成公司  
▲塘沽分理處 塘沽新中街恆豐堂內

### 業務要目

▲航運部 承辦各國內外  
▲航運部 江海各港  
▲航運部 特備新式  
▲航運部 洋拖輪承辦  
▲航運部 貨物運出口  
▲代理部 代理天津港進出口船務  
▲航海救助船「天行」號 無線電呼號「X-Z」號  
▲代辦一切運 輸附屬業務  
其保報裝碼貨押 他險關卸頭模款

# 本會會員公司輪船數量統計(二十六年三月止)

編者

位次	會員公司名稱	自置船				代理(或租用)船		合計		備考	
		艘數	總噸數	淨噸數	艘數	總噸數	淨噸數	艘數	淨噸數		
一	國營招商局	三	七、九二	四、五四	—	—	—	三	七、九二	四、五四	
二	三北輪埠公司	二〇	八、〇三	三、三八	—	—	—	二〇	八、〇三	三、三八	
	鴻安商輪公司	二五	三、九三	六、三三	—	—	—	二五	三、九三	六、三三	內駁船五艘佔總噸 四六淨噸未計
	寧興輪船公司	五	三、四八	七、三九	—	—	—	五	三、四八	七、三九	
	三公司合計	五	六、八四	三五、九〇	—	—	—	五	六、八四	三五、九〇	
三	政記輪船公司	二四	三九、六八	三、六九	三	一〇、五〇〇	六、六八	二七	四九、六八	三、三三	
四	中興煤礦公司	六	一九、三七	一〇、八五	一	一、八四	一〇、八	七	三、二七	二、六六	內拖船二艘佔總噸 二四八
五	民生實業公司	四	一九、三五	二、三四	三	四九	二四	四	一九、六六	二、四八	
六	中成輪船公司	四	三、〇四	七、四七	一	一、六三	九三	五	三、六七	八、四〇	
七	華新公司	三	三、九五	七、九二	—	—	—	三	三、九五	七、九二	

本會會員公司輪船數量統計

航業月刊 第四卷 第九期

八	華勝輪船公司	四	二、八九	七、四〇	—	—	—	四	二、八九	七、四〇
九	美順輪船行	二	二、三四	六、八四	—	—	—	二	二、三四	六、八四
一〇	肇興輪船公司	七	九、八四	六、〇五	—	—	—	七	九、八四	六、〇五
一一	天津航業公司	三	八、六九	四、九六	—	—	—	三	八、六九	四、九六
一二	肇紹商輪公司	三	八、一四	五、〇五	—	—	—	三	八、一四	五、〇五
一三	民新輪船公司	三	七、六三	四、六五	—	—	—	三	七、六三	四、六五
一四	大達輪船公司	一〇	六、八九	四、一〇	—	—	—	一〇	六、八九	四、一〇
一五	華商輪船公司	二	六、四美	四、〇〇	—	—	—	二	六、四美	四、〇〇
一六	直東輪船公司	四	四、五五	二、七七	—	一、三九	九八	五	五、九三	三、六五
一七	大通仁記航業公司	四	五、六一	三、五三	—	—	—	四	五、六一	三、五三
一八	達興商輪公司	六	五、二九	三、三五	—	—	—	六	五、二九	三、三五
一九	大陸實業公司	二	五、〇五	三、〇五	—	—	—	二	五、〇五	三、〇五
二〇	惠通輪船行	四	五、〇七	二、九六	—	—	—	四	五、〇七	二、九六
二一	平安協記輪船局	二	一、五六	九七	三	三、〇元	二、〇五	五	四、八五	二、六二
二二	大通興輪船公司	三	三、三九	一、九六	一	一、四四	七八	四	四、六五	二、六四

內  
 拖船四艘估總噸  
 三五七  
 淨噸二、三三

內  
 拖船二艘估總噸  
 三〇  
 淨噸九

二三	中國合衆航業公司	三	四、零二	二、六七	—	—	—	三	四、零二	二、六七
二四	壽康輪船公司	一	二、三六	一、三六	一	一、零三	八三	二	三、八六	二、三九
二五	大振航業公司	二	三、五八	二、〇五	—	—	—	二	三、五八	二、〇五
二六	中國輪船行	一	三、三三	一、九八	—	—	—	一	三、三三	一、九八
二七	源安輪船公司	—	—	—	—	三、四七	一、九七	一	三、四七	一、九七
二八	和豐新記輪船公司	二	二、九八	一、九三	—	—	—	二	二、九八	一、九三
二九	安通輪船公司	一	三、五一	一、八四	—	—	—	一	三、五一	一、八四
三〇	恆安承記輪船公司	一	二、八四	一、九	—	—	—	一	二、八四	一、九
三一	永安輪船行	一	一、六九	九八	一	一、一五	七六	二	二、八四	一、七四
三二	利源輪船行	一	二、七四	一、〇〇	—	—	—	一	二、七四	一、〇〇
三三	海昌輪船公司	二	二、六九	一、四三	—	—	—	二	二、六九	一、四三
三四	裕中輪船行	一	二、五一	一、四六	—	—	—	一	二、五一	一、四六
三五	茂利商輪局	二	二、三八	一、三九	—	—	—	二	二、三八	一、三九
三六	利平輪船公司	一	三、九五	一、一五	—	—	—	一	三、九五	一、一五
三七	華通輪船公司	一	二、〇三	一、一四	—	—	—	一	二、〇三	一、一四
三八	華華輪船局	一	一、五二	一、四四	—	—	—	一	一、五二	一、四四

統計

本會會員公司輪船數量統計

三

三九	新常安輪船公司	一	一、七七	一、二五	一	一、七七	一、二五
四〇	崇明輪船公司	二	一、六〇	一、〇三	二	一、六〇	一、〇三
四一	台州信記商輪公司	一	一、五四	九元	一	一、五四	九元
四二	公濟輪船公司	一	一、五三	九元	一	一、五三	九元
四三	舟山輪船公司	一	一、五三	七元	一	一、五三	七元
四四	滬興商輪公司	二	一、四八	七元	二	一、四八	七元
四五	中國合衆碼頭	一	一、七三	六元	一	一、七三	六元
四六	裕興輪船公司	一	一、三五	七元	一	一、三五	七元
四七	天興輪船局	一	一、〇四	六元	一	一、〇四	六元
四八	益祥輪船局	一	一、〇七	六元	一	一、〇七	六元
四九	穿山輪船公司	一	一、四〇	六元	一	一、四〇	六元
五〇	聚豐寶記航業公司	一	九元	五元	一	九元	五元
五一	義安輪船公司	一	四元	四元	一	四元	四元
五二	瑞安商輪公司	一	六元	四元	一	六元	四元
五三	浙江輪船公司	一	六元	四元	一	六元	四元
五四	南興輪船局	一	三元	一元	一	三元	一元
五五	永裕商輪公司	一	三元	一元	一	三元	一元
五六	上海拖船公司	二	一元	一元	二	一元	一元
共計		三三	三六、四二、四四、五五	三六、二二	二	二九、四三、三四、三五、六四	三六、二二

本會會員公司使用輪船噸級比較表(二十六年三月止) 編者

會員級	噸級										合計	
	以下	100噸	100—200噸	200—500噸	500—1,000噸	1,000—2,000噸	2,000—3,000噸	3,000—4,000噸	4,000—5,000噸	5,000噸以上		
國營招商局	艘數	五	一	三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九
三北輪埠公司	艘數	—	—	一	七	二	—	—	—	—	—	—
鴻安商輪公司	艘數	—	—	一	七	一	—	—	—	—	—	—
寧興輪船公司	艘數	—	—	—	—	—	—	—	—	—	—	—
三公司合計	噸數	—	—	一七、一三	一、三三、八	二、九六	—	—	—	—	—	—
政記輪船公司	艘數	—	—	—	—	—	—	—	—	—	—	—
中興煤礦公司	艘數	—	—	—	—	—	—	—	—	—	—	—
民生實業公司	艘數	—	—	—	—	—	—	—	—	—	—	—
統計	噸數	七、四	七、五	三、九	三、五	六、九	七、五	—	—	—	—	—
本會會員公司使用輪船噸級比較表	噸數	—	—	—	—	—	—	—	—	—	—	—
合計	噸數	—	—	—	—	—	—	—	—	—	—	—

統計 本會會員公司使用輪船噸級比較表





公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直東輪船公司	四一	六八一	四八	四四三														
大通仁航業公司			五、六三	四														
遠興商輪公司	四〇	一、四九	三、六四	三														
大陸實業公司			五、〇三	二														
惠通輪船行		一、五〇	三、五七	二														
平安協輪船局		一、三六	三、六九	三														
大通興輪船公司		一、〇七	二、八六	二														
中國合衆航業公司			四、四三	三														
壽康輪船公司		一、四九	二、三六	一														
大振航業公司			三、三六	二														

統計 本會會員公司使用輪船噸級比較表

中國輪船行	噸數											三、三三
源安輪船公司	噸數											三、〇七
和豐新輪船公司	噸數					二、九八						二、九九
安通輪船公司	噸數							三、九二				三、九二
恆安承記輪船公司	噸數							三、八四				三、八四
永安輪船行	噸數					三、八四						三、八四
利源輪船行	噸數							三、七四				三、七四
海昌輪船公司	噸數					二、七四						二、六九
裕中輪船行	噸數							二、六一				二、六一
茂利商輪局	噸數					二、〇三						二、〇三

公司名稱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利平輪船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華通輪船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華豐輪船局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新常安輪船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崇明輪船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台州信記商輪船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公濟輪船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舟山輪船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滙興商輪船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中合棧碼頭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國合棧倉庫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統計 本會會員公司使用輪船噸級比較表

公司名稱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裕興輪船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天興輪船局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益祥輪船局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寧山輪船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聚豐寶航業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義安輪船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瑞安商輪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浙江輪船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南興輪船局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永裕商輪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上海拖船公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共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 法 規

## 保險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爭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法 規 保險法

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屬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

其所負之責任爲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債務人。

四、爲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中止契約之權。

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中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爲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爲保險利益。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爲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

簽名。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

二、保險之標的。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

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保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爲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訂保險費。要保人對於零訂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無效。



約即爲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

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

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

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一、爲他方所知者。

**第二十五條** 依通常注意爲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諉爲不知者。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爲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爲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爲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

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

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

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為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為不

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

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

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

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

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

法 規 保險法

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

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

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

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

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

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

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

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

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

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

五

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

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義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

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

法 規 保險法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

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

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

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

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

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 第二章 損失保險

###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

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

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

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

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

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

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

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其償還數

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之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的受部份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法 規 保險法

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之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

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

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份付給被保險人。

### 第三章 人身保險

####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為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方法。

三、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四、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

法 規 保險法

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

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

始生效力。

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

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罪犯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

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

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

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

者為限。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以有契約或遺囑處

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

契約，或契約訂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未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八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第八十九條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立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第九十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意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法 規 保險法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

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份返還之。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爲十四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昌文印刷所

愛而近路(北江西路)九八弄四一六號

電話 四六一二二號

承接鉛石橡皮大小印件兼售文房一應用品各項中西簿冊金石角木橡皮圖章

附設「中國航業印刷用品供應社」

專門承辦航業公司各項印品  
備有大宗現貨保證貨精價廉

MOW CHANG ENGINEERING & SHIPBUILDING WORKS,

SHANGHAI.

昌 茂

製 造 機 器 船 廠

一四

本廠專製各種機器及大小輪船、鍋爐、橋樑、鐵工、電機、木工、並可代客設計一切工程、倘蒙

賜顧、請用電話通知、即當派人接洽、定價格外克己、

廠址南市機廠街口

電話 南二三三三四

事務所 中匯大樓四

三二號

電話 八四六八六

# 保險業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命令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經營保險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第三條 經營保險業者，非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繳存保證金領取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五條 保險業，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二、營業計劃書。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定保險契約之基本條

法 規 保險業法

款。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第四款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基礎，應由所在地保險業公會決議，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七條 保險業之商號，應標明保險字樣，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營業。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為中國人者。

第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以內設立支店或事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資金及責任準備金之運用，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銀錢業存款。
- 二、信託存款。
- 三、以擔保確實之有價證券。
- 四、以人壽保險單為抵押之放款。
- 五、以不動產為第一担保之放款。
- 六、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 七、對於不動產之投資。

前項第七款之投資，不得超過資金及責任準備金總額三分之一，但營業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保險業之資金及責任準備金，應至少以總額百分之八十，投放於中華民國領域以內。

第十二條 保險業之業務，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三條 保險業應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將其營業狀況報告

主管官署查核，主管官署遇必要時，得命令保險業報告營業狀況，並得檢查保險業之營業及財產。

第十四條 保險業經前條第二項檢查後，認為有違背法令或

其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並返還責任準備金或保險費時，實業部得令於一定期間內，依法改正或變更

執行業務之方法，並為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利，得令其停止營業，或解散之。

第十五條 保險業之清算，由主管官署監督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解散時，由主管官署選派清

算人。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得因重要事由，或因保險業之監察人或

董事或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或十分之

一以上社員之聲請，解任清算人。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選任清算人時，得定清算人報酬額，由保

險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十九條

保險業之經紀人及公證人，非向實業部登記領有

執業證，不得執行業務。

第二十條

外國保險公司之經紀人，依前條規定領有執業證

者，其營業範圍，以通商口岸為限，並不得委託他人

在內地代為營業，或介紹保險事務。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及公證人，不得為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之保

險業經營或介紹保險業務。

第二章 保證金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保險業，須繳存保證金於國庫。

外國保險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設立支店或事

法 規 保險業法

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代為經營或介紹保

險業務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保證金額，為實收資本或基金總額百分之

十五，於設立時繳存之。外國公司於設立支店或事

務所，或委託代理人或經紀人時，繳存之。

第三十四條

保險業之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

圓以上時，除五十萬圓之保證金，仍照前條規定繳

存外，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得照百分之五繳存，但

至多以國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三十五條

保證金之繳存，應以國幣為之。但經實業部之核准，

得以公債或庫券代替之。

第三十六條

已繳存保證金之保險業，其營業損失，達保證金額

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提供其他財產為担保。

第三章 保險公司

第三十七條

保險公司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公司法關於股

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三

第二十六條 保險公司章程，除應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各款

外，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保險種類。

二、設立費用償還方法。

第二十九條 保險公司之資本總額，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所

有股款，概須以現金繳納。

第三十條 保險公司設立之登記，除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

外，並應附呈核准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保險公司之股票，不得為無記名式。

第三十二條 保險公司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應

以章程明定於十年以下之年限，分年償還。

第三十三條 保險公司，非俟設立費用全部清償後，不得分派盈

餘。

第三十四條 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其算出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與他公司相同時，得以契約將其全部保險轉讓於他公司承保。

為前項轉讓契約時，得併為公司財產之轉讓，但主管官署，得因保護讓與公司之債權人，保留一部份財產。

前項財產之轉讓，應經讓與公司及受讓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行之。

第三十五條 讓與公司應將轉讓契約之內容，及其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被保險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提出異議之被保險人，其人數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時，其轉讓契約無效。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保險公司為前項核准之聲請時，應加具轉讓契約書，及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錄，財產

第三十七條

目錄，資產負債表，並證明關於公告異議之文件，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令公司提出其他有關之文件。經營人身保險之公司，讓與其全部保險契約時，以轉讓契約訂明減少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

第三十八條

前項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之減少，經超過被保險人總數十分之一，或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金總額十分之一之被保險人聲明異議時，其轉讓契約無效。讓與公司自股東會決議後，至實行讓與前，不得另與他公司訂立與轉讓契約同一種類之契約。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減少保險金額與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不得於股東會決議以後處分公司財產，或另行担負債務。但因維持公司現狀，或因保全公司財產，或因發生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聲請主管官署核准處分之。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處分財產時，由保險契約所生之債權，因而中止支付者，應俟保險契約移轉後，再照轉讓契約所定減少保險金額之比例減額支

法 規 保險業法

付。

第四十條

保險契約移轉後，所有契約之權利義務，均屬於受讓公司。其以契約訂明轉讓財產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經主管官署核准後，保險公司應即公告之，其不能轉讓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保險公司所有保險契約全部，已轉讓於他公司時，讓與公司，即應解散。其經股東會之決議，與他公司合併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保險公司之合併，應經主管官署核准，並依法為合併之登記。

保險公司經主管官署核准合併後，應自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合併契約之內容，及各該公司最後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保險公司合併時，準用之。

五



第四十四條

保險公司決議減少資本時，應自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章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保險公司減資時，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廢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四章 相互保險社

第四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應有十五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四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六

- 一、名稱。
- 二、保險種類。
- 三、本店及分店，或代理處之所在地。
- 四、基金總額。
- 五、釐出基金人之權利。
- 六、基金償還之方法。
- 七、預定之社員人數。
- 八、社員之責任。
- 九、盈餘分派之方法。
- 十、設立費用償還之方法。
- 十一、公告之方法。
- 十二、定有存立年限，或解散事由者，其年限或事由。
- 十三、定有發起人報酬者，其報酬額。

十四、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前項第六款之基金，非俟保險社之公積金積至與基本總額相等時，不得發還。

#### 第四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基金總額，一次收足者，不得少於國幣十萬元，分期繳納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但分期以二次爲限。

####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 第五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之發起人，應備有聯單式之入社志願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社員填寫釀金數額，及保險金額，簽名蓋章。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

三、基金總額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

入社者，撤銷入社志願書之聲明。

#### 第五十二條

入社社員已滿預定人數時，發起人應即向社員催

法 規 保險業法

繳第一次應繳之基金。

#### 第五十三條

第一次基金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一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創立會之決議，應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社員出席，並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應於本店備置社員名簿，記載

#### 第五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

二、社員要保之金額，與應付之保險費。

三、社員之責任，以保險費外之一定金額爲限者，

其金額。

#### 第五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保險社應付之基金，不得以其對於保險社之債權，互相抵銷。

####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

七

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為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為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為十五日以前。

第五十七條

社員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社員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主管官署，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五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至少五人，不以社員為限。監事，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五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之理事，非經社員會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保險社之無限責任社員理事或監事。

第六十條

相互保險社，非俟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度之營業費全數清償，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盈餘。違反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債權人得要求其返還。

第六十一條

相互保險社，非有盈餘並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對釀金人給付利息。但依社章設立費用，及契約第一年

度之營業費，以分年償還方法償還後，尚有盈餘，並經提存公積金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相互保險社，非經社員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第六十三條

前項決議，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對於社債之責任，因章程變更而減輕時，準用合作社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相互保險社之社員，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出社。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三、死亡。
  - 四、破產。
  - 五、自行退社。
  - 六、保險關係消滅。
- 第六十五條 相互保險社之出社社員，依保險社章程，及保險契約所定，得於出社後六個月內，請求保險社返還其

應得之金額。

出社社員經過前項所定期間後，二年內不請求返還者，其權利因時效而消滅。

#### 第六十六條

相互保險社於社員出社時，其現存財產不足抵償債務時，出社之社員，仍負擔其出社前應負之責任。

#### 第六十七條

相互保險社，因左列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保險社存立年限屆滿，或章程所定事由發生。

二、社員人數，少於第五十條之規定者。

三、社員會之決議。

四、與他保險社合併。

五、破產。

六、保險契約，全部轉讓。

七、核准案之撤銷。

相互保險社，因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情事之一，而解散時，應對社員分別給付或返還

應得之金額。

法 規 保險業法

#### 第六十八條

相互保險社將全部契約轉讓，或與他保險社合併時，準用第三章關於轉讓或合併之規定。

#### 第六十九條

相互保險社因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事由而解散時，其財產依左列處分之。

一、清償保險社各項債務。

二、償還社員應得之保險金額，及退還因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七條第二項規定社員應得之金額。

三、償還基金。

四、分派剩餘財產。

社員除保險費外，不負償還基金之責任。

保險社剩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

盈餘之比例分派之。

### 第五章 會計

#### 第七十條

保險業應於定期股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三十日內將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並關於償還基本支付利息，及分派盈餘之決議

錄，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七十一條

保險業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均得於定期股

東會或社員會完結後，向公司或保險社查閱前條

所載各項文件，並得要求公司或保險社，交付贖本

第七十二條

保險業於營業年度屆滿前，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

其應積存之責任準備金，記載於特設之賬簿。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對於保險公

司或保險社為被保險人所積存之責任準備金有

優先受償之權。

第六章 罰則

第七十四條

經營保險業，或為保險業之代理人經紀人代表保

險業處理或介紹保險業務，未經主管官署核准並

依法登記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經紀人及公證人，

違背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

亦同。

第七十五條

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

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

約。

五、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

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

付金錢。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合併。

七、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

任準備金，並特置賬簿。

第七十七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

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關於保險業實收股款總額，現存財產社員人數，及實收基金數額，有欺罔官署及要保人或社員情事。

二、違背本法及章程之規定，償還基金給付利息或分派盈餘。

三、於保險業務範圍以外，因投機交易而處分保險業財產。

#### 第七十八條

保險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一、不照法定期限，呈報登記。

二、不照決定期限，公告通知，或經公告通知，而有不實情事。

三、違背法令，不備置認股書，入社志願書，應記之事項，或經記載而有不實情事。

法 規 保險業法

#### 第七十九條

四、違背法令不將章程、股東名簿、社員名簿、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關於基金償還、利息給付、公積金盈餘金分派之決議錄，備置於本店支店代理處，或於上列文件應記載事項，有漏列，或不實情事。

五、違背法令不召集股東會或社員會。

保險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清算人或代理人，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主管官署，為股東會社員會不實之報告。

二、違背第六十九條之順序，而處分財產。

三、違背法令而減少資本，或減少社員責任。

四、違背法令而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

五、登原案撤銷延不清算。

六、違背法令在催告定所定申報債權期內，先向一部債權人為清償。



#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請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法 規 保險業法施行法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圓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



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釐，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釐。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八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此乃先哲垂言人人共曉

#### 輪船欲適其用必先配用優美「司多」

古語有「備美致用」備了物不切實用等於買了「廢物」不耐久用等於「浪費」輪船所用司多照劣等物於高等貨比較價目雖然便宜了幾成但高等貨耐用實超過了「劣物」數倍仔細計算還是高等的便宜許多所以許多高明的船東歷來向敝號採辦「司多」因為有十餘年專售高等司多的信譽從不作低價號召暗中以劣物欺人的勾當敝號謹以誠實信義為輪船界服務  
舊主顧固屬同聲讚美 新主顧試用保證滿意

▲歡迎比較報價單備索  
上海百老匯路閔行路口 義昌盛五金號啟  
電話四三八五五 電報四五五六

# 會 務

## 本會會務概要 (二十六年二月份)

(一) 文件收發 本年二月份收入文件，共計七十二件，發出文件，共計一千〇〇二件。茲分類列表如左：

收文類別	件數	發文類別	件數
箋函	六一	箋函	四二
公函	二	通函	九四六
批示	五	公文	四
訓令	二	呈文	一
指令	〇	電報	〇
電報	〇	代電	〇
代電	二	共計	一〇〇二
共計	七二		

會 務 本會會務概要

(二) 會議紀要 本年二月份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執行委員會一次。茲將議決各項分述於次：

### (甲) 常務委員會

一 市商會函囑組織所得稅專門委員會指導同業辦理申報等事案。(二月三日)

議決 提交執委會討論。

### (乙) 執行委員會

一 會員南興輪船局函述南興輪船行駛泉州等埠，請予特別維護案。(二月二十四日)

議決 上海航政局業已成立航綫調查委員會，應由會函復，請其逕向航政局陳述，聽候查核辦理。

二 交通部電復解釋整理中華海員辦法案。(二月二十四日)

議決 將本會電陳意見及奉部復電全文抄錄分送會員

詳細研究，並請儘量發表意見，由會彙集彙陳，一面

分函徵詢各省埠公會意見，以作參考。

三 上海市商會函囑研究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內折舊計算

表船舶部份意見案。(二月二十四日)

議決 由會函請技術專家盛聘如李允成二君擔任審核

務請將船舶折舊計算問題，詳細研討，以期妥協，而

免疏虞。關於船舶修理費之支出，以何項何類，可劃

作船舶資產，亦請詳晰研究，發表意見書，送會再交

本會專門委員會公同討論。

四 上海市商會函知所得稅實行問題尙多，應各自組專門委

員會指導同業案。(二月二十四日)

議決 交本會專門委員會公同討論。

五 裕中輪船行填具志願書加入本會為會員案。(二月二十

四日)

議決 通過。

六 本會本年一月份收支報告案。(二月二十四日)

議決 通過。

七 市商會函送接撥捐金紀念贈品券囑會贊助認購案。(二

月二十四日)

議決 函請會員各公司分認認購。

(三)會務簡報 本年二月份重要會務經辦如左：

一 續呈交通部限制購船年齡俯准寬展年限一案，奉批礙難

照准。

一 函本會法律顧問魏文翰律師請向保宏保險公司交涉債

付昌安輪船冰難海損賠款。

一 奉交通部令發行政院令頒整理中華海員辦法，並准上海

航政局函同前由，除錄印轉送全體會員公司查照外，擬具

意見，電呈行政院俯准採納施行。奉交通部批，以所稱各節，

殊屬誤會，特詳予解釋，復經錄送各會員公司詳細研究，發

表意見，並函徵各埠輪船業公會意見，以資參考。

一 國營招商局函送出席代表名單，登記並報告執委會通過。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限，延至三月底止，轉告全體會員  
公司查照。

一 代會員達興、平安、南興、上海等公司職員報名加入市商會  
舉辦之所得稅研究班，實行研究。

一 石碼營業稅稽征所違章征收，電請交財兩部咨令撤銷。奉  
交通部批，已咨飭撤銷，財政部批，以營業稅未辦有成效以  
前，不得不照舊征收。

一 函復軍政部船舶管理所，應差各輪帶纜費，向歸租客員担  
請即陳明核實照支。

一 電陳交通部，四川省政府，萬縣縣政府擬援例豁免會員三  
北公司富陽富華兩輪萬縣碼頭捐，奉交通部批，已咨請飭  
遵。

一 呈請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  
議俯賜飭令將早經核定裁撤之轉口稅迅予實施，并催促  
國府設法辦理五大大會通過關於航政之五種提案。

會 務 本會會務概要

一 推請盛聘如李允成二專家研究所得稅徵收須知第一類  
折舊計算表船舶耐用年數及折舊方法，並函復市商會，請  
轉陳解釋舊船折舊計算率。

一 函上海航政局將請領通行證書辦法，轉陳准予變通。  
通告全體會員公司查照營利事業及店夥薪酬所得稅扣  
繳辦法三項辦理。

一 准市商會函認購授綬捐金贈品券。

一 函復上海航政局，派員調查客貨情形，如有未盡明瞭之處，  
請即蒞會詢問。

一 函復上海航政局，調查員因公乘輪免費便利，以航線調查  
委員會調查員為限，并函達固定航線各公司查照。

一 上海航政局函，奉令發下造船獎勵應具之船舶設計綱目  
及船圖種類，轉函全體會員公司知照。

一 函江海關監督公署，轉咨稅務司，扣除大興一號輪船軍用  
期內噸鈔。

一 函軍政部船舶管理所，請轉發大通輪船積欠軍用租金。

一 奉交通部令，並准航政司函，調查各航線輪船客票價目及各地倉庫容量。

一 造具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輪船業各項表冊，函送上海市通志館，以備上海市年鑑採用。

一 檢具所得稅申報登記表格式多份，函送全體會員備用。

一 奉交通部批，電請防範冰難案，抄附津海關稅務司呈底，轉請天津市輪業公會察洽。

一 會員大陸公司與大昌煤號，因運煤糾紛，由執行委員李志一調解一案，已經解決，由大陸公司函告查照。

(四)同業入會。本年二月份同業入會者，計二家。又一月份計二家，前期漏編，故特補入。

一、南興輪船局(二月十二日)

二、國營招商局(二月二十七日)

三、裕中輪船行(二月四日)

四、中國輪船行(二月二十五日)

## 寧紹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船 期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六三號 電話一八七八二……三 分公司 寧波漢口等埠		新 寧 紹	寧 紹
		期星 六四二	期星 五三一
船名		航 綫	班 期
寧波漢口等埠 航 綫		上海…寧波兼 鎮海	上海…漢口 沿長江各 埠俱停靠
寧波漢口等埠 航 綫		寧波…上海兼 鎮海	期定無
寧波漢口等埠 航 綫		寧波…上海兼 鎮海	期定無

# 航訊

## 一月來之航訊 (二十六年三月份) 目次如后

本會

### (一) 布告

- 1 江海關爲碼頭江岸或船上之燈應將向江燈光遮蔽之布告
- 2 珠江大石圍西北附近設置燈光

### (二) 航務消息

- 1 交通部規定船舶設計綱目及船圖種類
- 2 航政局取締內河輪船載重逾量
- 3 長江水漲行將撤消吃水限制
- 4 長江六公司取消淺水費之啓事
- 5 長江六公司續發啓事減收漢湘段淺水費
- 6 滯浦局派員赴德監造第二艘挖泥船
- 7 滯浦局已允疏浚南會館碼頭淺灘
- 8 招商局定期標賣內河小輪
- 9 招商局恢復隴海聯運
- 10 招商局招考護航警之公告
- 11 滬甯班輪實施合作防盜
- 12 滬泉間新航綫試航成功
- 13 本年二月份上海港出入船舶日本最多
- 14 本年二月份船舶進口之減少
- 15 蘇建廳興築沿江輪埠
- 16 鎮江清江浦間行駛快輪
- 17 蚌埠輪運起色
- 18 淮河輪業大團結

航訊

19 鄂省將開闢新運河

20 鄂省府提議整理內河航業

21 川江三段航行收效啞嶺開新航綫

22 天津港道淤塞海關限制吃水量

23 天津航業界請疏濬海河

24 大沽口外進出口各輪爲風潮所阻

25 外商公司議減南洋船票價

26 世界大商輪英國皇后號來滬

27 日本新輪神川丸處女航抵滬

28 日輪定期增加各貨水脚

29 日本航業界擴充華北航綫

30 英國定期舉行航業會議日本國擬參加考察

(三) 輪船消息

1 中外商輪碰撞與擱淺併誌

a 新寧紹輪船讓檔擦損明

c 安興輪船在浦東鴻升碼頭撞損煤駁船

b 暹安輪船離津撞損新豐輪

d 長德輪船在佘山洋面觸礁

e 永陞輪船擱淺駁貨

g 新豐輪船在通州劉海沙江面擱淺

i 海平輪船觸礁沉沒

k 天津下渡輪被巨輪撞翻

m 怡和公司合生輪船在台南海面擱淺

2 南京怡和碼頭汽油駁船失慎

(四) 其他消息

1 國府批准六公約

2 航政局催促各輪船業依限登記

3 國煤定期實施統制運銷

4 海港檢疫管理處舉行第六屆年會

5 海員黨部工會合處辦公

6 部訂招商局棧埠管理處規程

7 南京社會局修改小販登輪規則

8 連雲港籌建倉庫

9 太平洋美郵船侍役有僱用華人必要

f 昌安輪船遭風襲擊

h 盛京輪船在沽擱淺

j 合淦淺平江輪船失事沉沒

l 粵輪利杭號撞傷日艦之賠修

n 英船霍普散號在台南海面觸礁

## (一) 布告

1 江海關爲碼頭江岸或船上之燈應將向江燈光遮蔽之布告

江海關港務長布告第三號云。查凡在碼頭浮碼頭江岸或船上安設之弧光燈。或他項光綫強大之燈。必須將該燈光向江方面設法遮蔽。以免擾亂航行者之視線。業於上海港口管理船隻章程第三十九條載明。茲特重申警告。仰各輪船各碼頭及沿江岸業主一體注意遵辦。勿稍疏忽。特此布告。

### 2 珠江大石圍西北附近設置燈光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東南海岸珠江大石圍西北附近。夜間設置燈光。以利航行。其設置地段。計(甲)南限列標。(前(低)標)方位。在自(大石圍上燈塔)一一三度。距離四二〇英尺。約東經一一三度。一八分。北緯二三度二分。係常明白光燈一盞。高二三英尺。(乙)南限列標。(後(高)標)方位。在自(甲)項(前低標)一〇九度。距離五〇〇英尺。係常明紅光燈一盞。高二九英尺。

航訊

尺。(丙)北限列標。(前低標)方位。在自(大石圍上燈塔)三二八度。距離三〇〇英尺。係常明白光燈一盞。高二三英尺。(丁)北限列標。(後(高)標)方位。在自(丙)項(前(低)標)一〇九度。距離五〇〇英尺。係常明紅光燈一盞。高二九英尺。

## (二) 航務消息

### 1 交通部規定船舶設計綱目及船圖種類

交通部爲獎勵民營航商自行造船起見。特製定造船獎勵條例。已呈請國府公布。近復由部規定船舶設計綱目及船圖種類。俾航商聲請獎勵時。有所依據。茲探錄如下。船舶設計綱目分爲(一)船舶之種類。(二)船舶之質。(三)設計總噸數。(四)主機種類及數目。(五)主機設計馬力。(六)鍋爐種類及數目。(七)設計氣壓。(八)推進器種類及數目。(九)設計速力。(十)預定起工日期。(十一)預定完工日期。(十二)承造價格。(十三)船身造費概算。(十四)主機製造費概算。(十五)屬具機件概算。船圖分爲下列各種。均須載明尺寸。一、船體線圖。二、船體中央橫截面

三



圖三、船體機艙及鍋爐艙橫截面圖。四、船體中心線縱截面圖。五、船體結構中心線縱截面圖。六、船體各甲板及艙內構結平面圖。七、外板展開圖。八、雙層底之內底板展開圖。九、防水隔壁圖。十、船舵柄舵柄弧車輛托架船首柱及船尾柱圖。十一、車輛船尾管及推進器圖。十二、主機圖。十三、鍋爐圖。凡願受造船獎金者。於建造前填具聲請書。將上項設計圖目船圖及說明書。一併呈送該部審查。如認為合格。即可依法授予獎勵金云。

#### 2 航政局取締內河輪船載重逾量

上海航政局以此次申湖班永新輪船載重逾量。致肇空前慘案。溺斃男女乘客數十人。茲為航行安全計。故特通令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及各輪局。嗣後不得載重逾量。致生事故。原令云。查此次內河申湖日班永新輪船在平望失事。溺斃生命。肇內河空前之慘案。究其原因。係因載量過重。駕駛不慎所致。嗣後各內河輪船公司對於貨客不得濫載。在輪船煙蓬處所。除輕量零星行李外。絕對不准裝貨。以免上重下輕之慮。駕駛航行。尤應慎重。

將事。以策安全。自此次迪令之後。倘仍敢故違。經人舉發。或調查屬實。定即嚴懲不貸。仰即一體遵照。切切此令。內河輪船業同業公會奉令後。已通告所屬會員遵照矣。

#### 3 長江水漲行將撤消吃水限制

江海關以江水日見上漲。即可恢復通常水位。故關於吃水限制。不久即將予以撤消。按海關於上年冬季起在蕪湖關前每日懸示吃水牌。夜間並在牌上開放燈光。俾上駛船隻。雖黑夜亦可瞭見。同時並在上海九江安慶漢口分別在水位牌或布告牌上揭布同樣吃水限制。茲擬待漲水至相當程度。均予撤除云。

#### 4 長江六公司取消淺水費之啓事

國營招商局、三北公司、肇紹公司、太古公司、怡和洋行、日清公司啓事云。茲以長江水位漸漲。經敝公司等決議。自本年三月六日起。將滬漢段前所增加之淺水費。完全取消。同時施行新訂之水脚表。其細則請向敝公司等索取可也。特此公佈。

#### 5 長江六公司續發啓事減收瀘湘段淺水費

行駛長江航綫之國營招商局等六公司續發啓事云。茲以

湘江水位稍漲。業經漢口敝公司等決議。自本年三月十二日起。漢湘段淺水費由五成減為二成五徵收。特此公佈。

#### 6 滬浦局派員赴德監造第二艘挖泥船

上海滬浦局向德國雪商造船公司訂造之第二號世界最大挖泥船。即將開始建造。該局為慎重起見。特派挖泥科主任司密斯前往監督工程云。

#### 7 滬浦局已允疏浚南會館碼頭淺灘

南市董家渡迤南至南碼頭一帶浦面。停泊障礙物甚多。河流易於淤淺。經浦東西航業代表邢志剛函請上海滬浦局疏浚。旋接該局復函云。查本局現正疏浚南市碼頭區域。待是項工程完竣以後。當可在南會館碼頭上游一帶。作相當之浚挖。至障礙物取締問題。自應逕函市警察局注意。對於管理章程。務須切實遵守等語。是南會館碼頭迤南之疏浚。上海滬浦局已允予照辦矣。

#### 8 招商局定期標賣內河小輪

招商內河輪船局奉令結束後。業經總局派員接收完竣。所

有船隻計蒸汽小輪十一艘。公司船十五艘。貨船三艘。煤駁船一艘。現已公告標賣。停泊地點。浦東楊思港內。本月十八日以前。任衆參觀。二十二日上午十時為投標截止日期。至於各航務員。則已分別呼籲救濟云。

#### 9 招商局恢復甬海聯運

甬海鐵路西段已通車至寶雞。該段現在每日暫開上下客車各一次。並隨時增開貨車。辦理聯運貨物。國營招商局與該路之水陸聯運。業於三月初開航定期輪班。以海祥、海瑞、海雲三輪常川行駛上海連雲港間。每三日開一班。逢三六九由滬北駛。一四七由連雲港南駛云。

#### 10 招商局招考護航警之公告

國營招商局發出公告云。本局茲招考護航警八十名。應考者須照後開簡章辦理。特此公告。本局招考護航警簡章。(一)名額。正取八十名。備取五十名。(二)資格。1. 初中肄業或高小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曾在軍警服務一年以上者。2.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3. 身高一·六公尺以上腕力超過握力

器試驗之百度以上體格健全而無宿疾者。4.錄取後能備具備保或人保保證書或現金保證者。(三)待遇。1.錄錄取後。定期集中隊部訓練一個月後。分派各輪服務。在訓練時間。由局貼伙食洋六元。2.訓練期滿。分發服務時。評定等級。自十二元起至二十元止。伙食由服務輪船供給。(四)考試科目。1.口試。2.體格檢驗。3.筆試。(分黨義國文憲警常識)(五)報名手續。1.須繳納檢驗費五角。2.二寸半身露頭相片二張。3.須携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六)報名日期。自三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五日止。(七)報名地點。浦東楊家渡本局護航隊隊部。(八)考試日期。四月九日。應考者須携帶筆墨。(九)考試地點。浦東楊家渡本局職工訓練隊第一分隊隊部。(十)錄取後須填具志願書保證書。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三日。

#### 11 滬甯班輪實施合作防盜

滬上寧波班輪。現有招商三北太古寧紹等公司派輪行駛。每天有兩船進出。此路營業。以搭客最多。每船往來一次。恆有一二千人。多時有四五千人。故各公司於航行安全。至為重視。幸係

短程班。尙少發生意外。至如南北洋各路之海輪。自各輪公司增加防盜設備以後。海盜騎劫案乃大減。惟寧波班輪。尤為重視。除各船增設護航警隊外。茲更進一步。由太古招商三北等各輪公司。商定合作防盜。互通電訊之簡要辦法。議定從明日(即八號)起。不論新江天新寧興及寧興等各船。統須實行。其規定合作防盜之辦法。例如由上海開赴寧波之輪船。在每日下午之十時及上午之二時。各船互發無線電各一次。如全船安好。則用“S.S.”兩字以代表之。又如寧波開回上海之輪船。係規定在每日下午八時及十二時。亦互發電報一次。如全船安好無事者。則用“S.S.”二字以代表之。萬一發生意外之危險。急發電報乃用“D.D.”二字。如某船發出此項警號無線電。在接電之各輪。即知發電之船內有盜警。應立即設法營救。並通知就近各海軍與水警等。趕速前往緝捕海盜。及營救船舶。如此可使寧波輪永保安全。旅客不致受損。昨經各輪公司。咨照各寧波班輪中之船長及無線電員。准備實施云。

#### 12 滬泉間新航綫試航成功

上海赴福建之泉州一路。華商輪往來甚多。此一綫素來列爲內港航路。故從無海圖之測繪。而航行于此一路之商輪。全憑引水人之經驗。但泉州外港。暗礁叢生。過去十餘年來之華商輪船。在此一線內觸礁沉沒。遭受重大之損失者。若昌安、裕興、惠康、毓通等十餘輪。航商損失在數百萬元。而保險業之損失亦二三百萬元。生命喪失。貨物沉去更巨。其主要原因。即在無準確之海圖。而更無指示航道之標燈。直至去年冬始經航商向海軍部及海關一再請求。方得開始測量。另開新航路。設置指示航路之燈塔。至今乃大功告成。老航綫廢除。新航綫開始行駛。且經派輪試駛。茲誌詳情如下。

▲危險情形 泉州港外。海面上有三處大暗礁。係在大小墜島之附近。三暗礁如品字形。往來商輪。向日因無海圖可以觀看。而又無燈塔之指示標準。全待當地引水人之導航。在穿過藏心礁等處。十分危險。稍一不慎。即遭觸沉。歷來失事之船。均是如此。且一經觸礁。營救爲難。總是船貨全毀。華商輪於該處罹難而遭受之損害。在六七百萬元以上。

## 航 訊

▲請求補救 去年華商與保險業爲求補救此路之缺陷而派過去之損失。策以後之安全計。乃特請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派艦帶全隊技師至泉州港外。測量新航路。海軍部概允照辦。至十一月內測量告竣。將發見之新航路。由該隊繪就細圖。註明淺沙及暗礁所在處。而于漲落潮之水尺。更分別註明。新航路之海圖。列爲九百七十五號。已經在付印中。

▲燈塔設立 復由航商代表姚書敏保險業代表徐祖藩二氏親赴江海關面見港務長。要求在新泉州航路內。設立指示航道之燈塔。海關乃允添設燈塔。(一)在大墜島之南鷄心礁。設立燈塔兩個。(二)在日湖塔設立指導航路之兩標桿。以指示輪船通過大小墜島之中間之淺灘。又恐鷄心礁所設之紅黑標誌球兩個。或受大浪潮沖動而發生誤會。故有日湖塔標桿之設置。

▲試航成功 此項燈台燈塔設置。經一個月之久。而所費至巨。直至近日。始告蒞事。由海關通知航界。即經民新輪船公司特派長泰號輪開始由滬駛往泉州。即循照九七五號新海圖。依海關之燈台燈塔之指示。而行新航路。至昨日得到來電。業已試航新

路成功。老航線即將廢去。祇待海道測量局之正式公布云。

13 本年二月份上海港出入船舶日本最多

本年二月份上海港船舶出入口統計。入口一百三十三艘。出口一百二十二艘。其中以日本船最多。幾佔總額二分之一。英國次之。德國第三。我國船舶出入。反而較少。茲探錄如次。

國別	入口隻數	出口隻數
日本	五六	四六
英國	三一	三一
德國	一一	一〇
挪威	八	七
法國	六	六
荷蘭	五	五
中國	五	六
美國	四	四
意國	二	二
丹麥	二	二

蘇聯 二 一

巴拿馬 一 一

合計 一三三 一二二

14 本年二月份船舶進口之減少

本年二月份本埠各國入口商船及軍艦統計六百二十六艘。較一月份減少八十三艘。其中以商船減少為多云。

15 蘇建廳興築沿江輪埠

江蘇建設廳以興築沿江重要輪埠。關係地方交通甚巨。本省江西北南因長江橫貫其間。於政令之推行。貨物之運輸。殊感不便。故擬在江北之揚州與口岸兩處。以及鎮江江邊。建築深水碼頭。並製造汽車輪渡。使江南北公路可以互相啣接云。

16 鎮江清江浦間行駛快船

鎮江清江浦間航輪每日僅有兩班。沿途靠埠甚多。旅客頗感不便。鎮江航業聯合營業處決自三月十日始。開行特別快船。附掛輕便拖駁。每日上午八時由鎮開出。沿途祇靠瓜州、揚州、邵伯、高郵、界首、寶應、平橋、淮城八處。當夜到達清江浦。全綫計三百

九十里。十八小時畢其航程云。

### 17 蚌埠輪運起色

淮河因降雨多次。水量大漲。各輪船公司營業漸有起色。最近通淮輪汽船公司爲發展營業計。除原有柴油小輪開行蚌埠至穎州長班外。復加購「淮乙」「淮順」「江淮」三汽輪增開蚌埠至田家巷短班。並改組內部。公推周新廷爲經理。添購拖船。修整碼頭。設置蘆船。以資改進云。

### 18 淮河輪業大團結

淮河航業素稱發達。營業集團有長淮輪業公票處暨淮河輪業合作社。前曾由各輪船公司公共營業。後因淮南鐵路水陸聯運。兩大集團營業競爭甚烈。近來鑒於分道揚鑣之不利。雙方幾度磋商。決本互助精神。實行合作。茲悉合作條件。業經決定自二月廿五日起。實行大團結。將長淮輪業聯成整個。共同營業。輪船班次。分蚌埠正蚌田蚌懷四班。客貨俱載。售款逐日送交公票處集中。聯運售款在外。月終劃分。聞公票處擬與津浦路局合辦水陸聯運。正在積極進行。不久可望實現云。

### 19 鄂省將開闢新運河

沙市與沙洋。爲江漢兩大流域之重鎮。商業發達。貨運頻繁。水路之交通。僅有一便河。而便河之路綫有二。第一路綫。自沙市起。經三十里至關沮口。再六十里出長湖至后港。其水量每年有七個月可行大船。五個月可行小船。由后港至高橋二十里。水量更小。僅可行駛小船。再經十五里之小港。而達沙洋。惟因隔於江襄兩堤。大江與襄河之船舶。均不能直接通過於其間。致川雲貴各省與鄂北豫南陝北往來之貨運。除用大小船轉轍外。更須用人工搬運。經過江襄兩堤。復因水無來源。河道漸淤。河身漸狹。兩岸居民。亦祇有污穢之水可飲。因此沙市與沙洋兩商會。及內河航輪管理局。鄂岸樞運局等團體機關。均有請求疏濬之建議。第二路綫。自沙市起。經故道七十里達西京河（又名中襄河）至潛江縣屬浩子口。再五十里出澤口入襄河。上行六十里而達沙洋。較第一路綫。更爲曲長。其阻隔淤積。亦頗相似。建設廳長伍廷黻。曾因沙市沙洋等商會之請。由荆江堤工局局長徐國瑞爲嚮導。前往查勘。結果認此問題極關重要。然以疏濬便河。僅爲治標辦

法。應再加以整個規劃。另闢新運河一道。使能行駛小火輪。聯貫江漢水道交通。至其路線。應以何道爲宜。及技術上應如何設計。已於返廳後。令飭主管科。擬具意見三點。(一)漢水(沙洋)及大江(沙市)兩處水位。普通均較便河爲高。故便河之兩終點。均爲江漢之堤岸所隔。以致便河與江漢之水道。不能直接通過。殊屬不便。該便河爲江漢兩水相隔之最短距離。應斟酌情形。於其兩終點各建船閘一座。以聯貫江漢與便河之水道。則大江之船。可直接經沙市沙洋間之便河而入漢水。反之。由漢水而直入大江。如是。則川雲貴各省與鄂北暨豫南陝北之往來運輸。得完全利用水道。既可節省遠繞漢口一千八百餘里之路程。復免却沙市及沙洋兩地過堤之搬運。(二)便河之所以日就淤塞。皆因水無來源。不能冲刷積淤。故河道日淺。應使江漢之水流入便河。會於長湖。且長湖之面積甚大。儲水容量不少。若加以整理。大可作爲小型蓄水庫之用。容納洪水之一部份。於防洪計劃。不無裨益。復據「漢水綫水災視察團對今後整治漢水之意見」書內。所擬疏通之河綫。亦將疏通該便河列入第一綫。(三)因江漢與長湖相隔。

每值旱季。水位甚低。對於農田。不無影響。如設有水閘或船閘。則可調節長湖之水位。於農田灌溉。裨益甚大。伍廷驥以此案關係江漢之貫通。洪水之排洩。農田之灌溉。且爲重要水利建設。須由江漢工程局從速詳細測量。擬定整個計劃。俾早實施。經呈准省府訓令江漢工程局。從速辦理。茲據河漢工程局消息。該局對沙市至襄河。擬闢一新運河。溝通長江與襄河水運及交通。前曾作初度測勘一次。惟尙簡略。不能作設計之根據。已由該局派遣測量隊。復往測量。後因鍾祥襄堤。遭受空前洪水潰決。測量人員不敷分配。爲移緩就急計。將派往測量便河人員調赴遙堤工作。刻即將前派測量隊。再調往繼續完成。以便研究開闢運河之路綫。及有無利用水力發電之機會。當俟測量工作完成後。再作整個之設計。

#### 20 鄂省府提議整理內河航業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雄爲發展整頓本省航業計。連向省府委員會提議。變更整理內河航輪辦法。加入官股。改爲官商合辦。並將現有湖北省各航業機關合併。組織湖北省航業局。以便

統籌辦法。原案業經十六日省府二三次會議通告。茲錄其提案原文如次。查本省標江帶河。地土肥沃。物產阜裕。發展經濟之客觀條件。原極優越。益以內地河江縱橫。四通八達。航線之長。近三千里。倘能改善其經營。改進其設備。使各地貨物暢遂流通。則本省國民經濟。實有遠大之前途。過去內河航業。多為私人經營。實力既極薄弱。設備管理。又均欠完善。撞沉輪隻。淹斃乘客。損失貨物之事。層見迭出。旅客為之裹足。貨物為之沉滯。兼以私人間之競爭。日趨劇烈。各公司因而虧折倒閉者。亦日有所聞。本府有鑒及此。爰自民國二十三年起。將全省船輪收歸代管。藉謀航業之改善。而策旅運之安全。實施以來。關於劃定航綫。規定班期。減低票價。調整貨運。改善碼頭。保護商旅諸端。均不無相當之成效。惟此種初步之改進。或格子環境。遷就事實。或限於實力。因陋就簡。其有待於擴推資本。進謀改革者。尚自多多。茲擬採取官商合營辦法。充實股本。以期進謀改善設備。添造輪隻。增開埠頭。建築倉庫。使基礎並臻穩固。業務益增發達。同時並擬將現有各航業機關合併改組為湖北省航業局。以為集中管理經營之機關。

## 航 訊

商股部份。即就現在商有航輪估價改充。約計金額百分之四十。官股部份。除將省航輪估充外。並酌添現金。湊足百分之六十。除湖北省航業局規章另行擬訂外。相應提請公決。

### 21 川江三段航行收效峻嶺開新航綫

民生實業公司。鑒於川江水落。創辦三段航行新辦法。自宜昌至廟河為下段。廟河至萬縣為中段。萬縣至重慶為上段。(一)宜昌至廟河。因須經過峻嶺。只能派一百二十呎以下之船。以民福民治。民安。民裕。民選五輪行駛。(二)廟河至萬縣。中有青灘與隆灘諸險。配派一百五十呎長馬力強大之船。民主。民康。民鏗。三輪行駛。(三)萬縣至重慶。因著名之淺灘甚多。只能配備一百三十五呎以下吃水淺之船。以民來。民蘇。民熙。民運。民亨。民意五輪行駛。自實行之後。實收成效。自一月九日起至今截止。上下轉貨。不下五萬餘件。旅客一萬餘人。實行撥灘。青灘在宜昌。水位零度以下。水勢湍急。江流斷阻。其坡度有七八呎之相差。又僅南漕一綫可通航。水力之巨大。浪濤之洶湧。如轟雷聲然。雖馬力強大之船。亦難上灘。該公司於宜昌水位退倒至七呎時。因保險行不同



意上下青灘。即移此搬灘。仍保持三段航行之原則。即轉貨之中。心移至青灘。前行駛宜昌廟河之船。改行至青灘灘下。廟河至萬縣之船。改行萬縣至青灘灘上。以前輪船搬灘路線。北岸射洪磧至灘上行門口。爲第一綫。南岸柳樹灣至灘上行門口。爲第二綫。該二綫道路極崎嶇曲折。每件保需費四五元。搬運一件。需一小時。惟該公司另開搬灘路線。由五里減少爲半里。搬運力資每件二元。保險與客家均甚滿意。關新航道。川江水性特殊。有澗有泡。變化無常。河道危險。有暗礁。有淺磧。爲世界上有名之危險航綫。駕駛技術。須視水性河床之不同而實施。與長江下游走向盤之駕駛術。大相懸殊。歷年遇難之船隻。崆嶺爲瑞生、福來、平福、福遠等輪。新灘爲蜀和、老蜀通等輪。均爲不可抗力之事實。該公司爲探測崆嶺新航路計。經迭次邀集各船長領江探測。并研究駕駛之方法。及上下所經之航道。曾駕小汽船上下數次。作行輪之試航。結果甚爲圓滿。一俟巡江司將灘口上橫阻江心之礁石炸毀後。即行正式試航。崆嶺灘漕口有二。一爲北漕。即現行航之漕口。二爲南漕。即新開之漕口。此後崆嶺之險。已完全由人力克服。

即水枯至零度二呎以下。宜淪間亦能直航暢行。

22 天津港道淤塞海關限制吃水量

天津大沽口自冰河解凍後。海關又爲天津港內上游日漸淤塞限制吃水量事。特發布告云。查天津港內往來船隻之吃水量限制辦法。曾於二十五年以第八號港務布告在案。茲因本港上游日漸淤淺。凡駛行本關沿河以上之船隻。其吃水量在本港高潮之際。暫定爲三·三五公尺（合十一英尺）。等於大沽基準水平以上二·四四公尺（八英尺）。此項通航辦法。業經呈奉稅務司核准施行。合亟布告中外船商一體周知。特此布告云。

23 天津航業界請疏濬海河

天津海河因上游永定子牙南北運河水勢湍激。泥沙冲刷。海身漸淤。吃水十尺以上各輪船駛津困難。航業界特請海河工程局從速疏濬。以利航行。

24 大沽口外進出口各輪爲風潮所阻

大沽口日前西北風大作。海潮奇縮。廿五日夜潮僅一丈二尺。致輪船出入發生困難。所有進出口之輪船被阻海面者。達十

餘艘。出口輪多將貨物卸下。減少吃水量。俾可開行。進口輪乘客與貨物多以駁船運津。旋據航界所傳消息。廿六日午後風勢稍定。預計次日可恢復常態云。

#### 25 外商公司議減南洋船票價

取締南洋船票抬價交涉。發動已久。現經英荷輪商六公司於三月四日議決。赴新加坡輪船票價不得超過八十六圓。當即呈請英荷領事咨復市政府實行。(按現在售價一百五十五圓)

#### 26 世界大商輪英國皇后號將來滬

世界大商輪「英國皇后」號將於本月底前抵滬。該輪內載世界觀光團四百二十五人。計自本年一月九日由紐約出發。預定五月十四日返紐約。完成全世界旅行。英國皇后號重量四萬二千三百五十噸。長七百五十八英尺。寬九十七英尺。有馬力六萬四千匹。每小時可行二十五海浬。內有散步空場計二萬六千英尺大小。其烟囪之大。可容倫敦大型公共汽車二輛。船旗桿高二百〇八尺。但因經過舊金山新落成之大鐵橋已減低兩尺云。

### 航 訊

#### 27 日本新輪神川丸處女航抵滬

日本川崎汽船株式會社之新郵船神川丸於三月二十一日處女航抵滬。停泊楊樹浦黃浦碼頭。招待上海中外人士前往參觀。頗形熱鬧。該輪船身作灰色。烟囪有紅底白K字為記。內部除有一小部份。尚未修飭外。大部均已完工。由該公司職員領導。各界人士參觀。同時並贈送神川丸之紀念銅質模型小船一艘。該輪定次日開回神戶。正式開往紐約云。

#### 28 日輪定期增加各貨水脚

中日間航輪向為日商所獨佔。上年我國農產物運往日本。而日貨輸華。亦極暢旺。是以日本航商。營業異常良好。然最近各公司仍創議增加水脚。業經日本郵船會社、大連汽船會社、日清汽船會社、大阪商船會社、川崎汽船會社、昭和海運公司、大同海運會社、國際運輸會社、菱華倉庫會社、三井物產會社、船舶部、三菱商事會社、船舶部等十三家。公同議決。由上海至日本各埠之各貨水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一律增加百分之二十云。

#### 29 日本航業界擴充華北航線

日本航業界因華北與該國內各地間交通漸繁。有數會社決擬增造船隻。加入津日各航綫。茲悉近海郵船會社將先完成巨型商輪一艘。定期行駛云。

### 30 英國定期舉行航業會議日本國擬參加考察

日本航業界對於本年五月英國將舉行之帝國航業會議。極爲注意。據東京所至之消息。該項會議最主要之議程爲增強（英貨裝英輪）之傳統政策。而尤注重於對付日本航業之競爭。日本航業界所恐者。厥爲該項會議。預料今春日本商業考察團之赴英。對於航業問題。必有所接洽。聞日本航業界現正與日本經濟協會磋商。願以顧問之資格參加赴英之考察團云。

## (三) 輪船消息

### 1 中外商輪碰撞與擱淺併誌

#### a 新寧紹輪船讓檔擦損與輪船

寧紹公司之新寧號輪船泊在南市二號碼頭。因欲讓出地位。以便別輪靠泊。故即改泊第一號碼頭。乃於駛過三北公司明

與輪船外檔時。將該輪外層四分半厚之鐵板擦破十七英尺。傷處在水綫之上。當經雇工修補後。再行開往長江云。

#### b 迴安輪船離津撞損新豐輪

政記公司代理迴安輪船此次由天津塘沽開出。在招商局一號碼頭前開離掉頭時。於船體轉身之際。乃因港內潮水過激。將船尾衝過。遂向招商局二號碼頭橫進。其時二號碼頭上適有招商局新豐輪船停泊。迴安船尾即靠撞在新豐輪右舷。旅客上下之木梯子梯盤鐵撐等。均行截斷。梯子右邊之外框木裂損。又將新豐輪船名英文字盡行撞去。左舷船尾繫纜鐵虎牙及附近鐵欄干與下部墊木等。均已毀壞。當由兩船主分別報告矣。

#### c 安興輪船在浦東鴻升碼頭撞損煤駁船

招商局租用安通輪船公司安興輪船由秦皇島滿裝煤炭來滬。駛抵浦東鴻升碼頭。正擬掉頭並泊。適有一煤駁船先已靠泊該處。當因時值落潮。安興輪爲水流驅使。其船首即向該煤駁船撞去。幸經船主郎培基氏設法偏讓。祇將該煤駁船船殼部撞損。同時安興輪船首亦受微傷。嗣由該煤駁船老大向安通公司交

涉賠償云。

d 長德輪船在佘山洋面觸礁

利源輪船行長德輪船由青島裝載煤炭來滬。駛抵吳淞口外佘山西北方位之十八海里間。忽以夜色昏沉。錯行航道。致告觸礁擱淺。船主開足速率。一再打倒車圖脫。無如輪底已擱入礁石。加以風浪襲擊。情勢至為危險。該行得報後。即行轉報承保船險之船舶保險聯合會。當差大型拖駁一艘。帶同小工六十人馳往救助。因該船觸礁形勢極為嚴重。徑延請徐祖藩驗船師督率拖救小工。親自指揮。先將所載貨運提駁。減輕載量。一面進行拖救。經歷多時。始得安全出險。駛抵本埠。至於船底受損程度。須正式檢驗方可明瞭云。

e 永陞輪船擱淺駁貨

永安輪船行水陞輪船在天津裝煤來滬。駛至大沽口。因天氣不佳。潮水退落。以致船身擱淺。深陷在沽口淺海灘上。即由船主電津求救。該行急雇天行號大拖駁往曳。無如載重陷深。不能拖救出淺。嗣經另派駁船前往。將貨卸下。始得拖出淺灘云。

航訊

f 昌安輪船遭風襲擊

招商局臨時租用之昌安輪船在滬裝載米與麪粉開往連雲港。行至佘山北約一百四十海里。忽遇大風襲擊。該輪舵機被大浪打入海中。船身失舵。不能行駛。立將太平鐘拋入海內。一面發信號求救。該輪船東利記公司得報。即商同保險聯合會派大號拖輪前往拖救。幸次日風浪平息。該輪得以安全無事云。

g 新豐輪船在通州劉海沙江面擱淺

招商局新豐輪船前曾專駛滬津航綫。嗣因船齡太老。改駛長江綫。日前由滬裝載棉紗匹頭並雜貨等。開往漢口。駛徑通州上游之十海里間。適遇風浪襲擊。加以大雪粉飛。致將該處航行煤樁掩蔽。該輪駛至劉海沙江面。即行擱淺。船主電滬報告。經派江新輪船便道馳救。聞即日夜潮高漲時。即可拖救出淺云。

h 盛京輪船在沽擱淺

太古公司盛京號商輪在天津出口。途中遭風吹至大沽口外南港沙灘上。當夜潮漲。復被風雪推至口外上港。該處水深八尺。船身擱灘上。一時不能出淺。

i 海平輪船觸礁沉沒

華商輪船公司向澳洲購進海輪一艘。定名海平號。爰派國籍船員十餘人前往領駛回國。預定下月初旬可抵本埠。不料駛經澳洲洋面。適值颶風暴起。兼之大霧漫天。致該輪失却固有航道。頓告觸礁。立時船底破裂。海水洶湧浸入。不及五分鐘即行沉沒。所幸輪上備有救生舢板四艘。船員等當即離船。渡登附近海岸。無一殞命。聞該公司以出事地點距滬遠。手續不便。決定放棄打撈云。

j 合淦綫平江輪船失事沉沒詳情

行駛合淦綫平江輪船日前在利灘失事沉沒。據事後調查。船上員工共死十人。嗣復撈獲乘客屍身廿一具。領江陳海清曹榮廷均於失事後逃逸。航務處刻正追究云。

k 天津下渡輪被巨輪撞翻

三月十日津海下麗水沽渡船載客三十餘人在新河東大沽被入口巨輪撞翻。溺斃十二名。當晚僅撈獲男屍二具。

1 粵輪利杭號撞傷日艦之賠修

行駛省港輪利杭號本月八日晨因避讓舢板。在廣州附近江面。將日艦嵯峨號撞損。即經交涉。利杭號允賠修理費約二萬餘元。嵯峨艦已同意。並擬駛津修理。惟以噸重不便捷卸。已向第三艦隊司令請示修理辦法云。

m 怡和公司合生輪船在台南海面擱淺

英商怡和公司合生輪船此次從天津方面滿載客貨開往廣東香港。駛抵台南海面之加拉姆北角燈塔附近。忽遇重霧。不辨航行。致在該處擱淺。船主等即開足速率掙脫。奈輪底已擱入暗礁。前艙底部且破漏浸水。船主不得已由無線電發出求救信號。當經駛過該處附近之日輪天長九接訊後。駛往救助。能否出險。尙無確報云。

n 英船霍普散號在台南海面觸礁

英國印華公司輪船霍普散號於本月十一日下午十一時在臺灣南部海面觸礁。日輪天長九適在附近航行。接到求救信號。當即前往施救云。

2 南京怡和碼頭汽油駁船失慎

浦口胡水柱駁船裝載汽油壹千零五十箱過江至下關怡和碼頭。抵埠後。汽油突然着火爆炸。一時火光熊熊。烈焰冲天。勢不可遏。該駁船全部焚燬下沉。當經水上警察隊楊隊長率領全隊官警協同消防隊奮力灌救。始將火勢撲滅。並救出受傷之楊長富胡金氏二人。立即送就近博愛醫院救治。估計船貨損失。約一萬餘圓。消防隊因失事地點迫近怡和蘆船。當時竭力施救。故未波及他船。當各隊員奮力灌救時。亦遭火焰灼傷。隊員何學禮、邱永生、方文才、李金貴均面部灼傷。何邱二人傷勢較重。張梅雲手指灼傷亦重。各受傷救火員。均在博愛醫院醫治云。

#### (四)其他消息

##### 1 國府批准六公約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據實業部呈報我國批准。一、關於雇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之公約。二、規定海上雇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三、關於海上雇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公約。四、規定雇用伙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公約。五、關於

遣送海員回國公約。六、關於海員雇用契約條例等公約。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

##### 2 航政局催促各輪船業依限登記

輪船業登記規則自經交通部於上年十二月九日公佈後。本市由上海航政局通知輪船業公會轉告各輪船公司遵照辦理。聞是項登記手續。尚未辦理完竣。局方以六個月限期將屆。爰又再函公會督促各公司迅速照辦。以免逾期自誤。至於新開之輪船公司。須將此項手續辦竣。方可營業云。

##### 3 國煤定期實施統制運銷

全國煤礦業聯合事務所為杜絕外煤傾銷。設法統制各地煤礦銷路。以謀發展起見。特舉辦煤業統制。聯合運銷。並在京滬武漢平津青各地設立分事務所。將來再普及各商埠。負責管理。其聯合運銷章程。業經實業部核准。刻正由各地分所進行調查。全國煤礦產銷情況及價格編製統計。現在各項手續。均已完竣。預定四月中旬即將實施聯合運銷辦法。如進行順利。則國煤業前途。有復興希望云。

4 海港檢疫管理處舉行第六屆年會

海港檢疫管理處於本月十八日假新亞酒樓舉行第六屆年會。到有海關當局衛生長官暨中外航業界領袖一百餘人。由處長伍連德偕同技正伍長耀秘書周仲子顧問陳永漢暨醫官金乃逸等殷殷招待。解籌交錯。頗為歡洽。先經伍處長致詞。並報告上年度工作狀況。繼有梅總稅務司演說。末由爪哇公司總董加刊愛代表航業界答詞。表示謝意。至夜十一時許。賓主始盡歡而散云。

5 海員黨部工會合處辦公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中華海員工會特派員辦事處、中華海員工會上海分會籌備委員會、中華海員黨部上海區等四機關團體。為求辦事手續便捷起見。前曾提議合處辦公。現已覓定中華路大南門新廈為新址。定本月下旬開始遷移。自下月起在新址合處辦公云。

6 部訂招商局棧埠管理處規程

交通部訂定招商局棧埠管理處規程。業已公布。茲錄其大

要如下。(一)該局棧埠管理處為處理事務便利。就所屬各貨棧各設主任一人。專負管理棧房及下碼頭之責。(二)貨棧主任設事務收貨出貨碼頭會計五組。除會計組外。各組設組長一人。事務員及助員若干人。(三)主任經部核准。由局令派。組長選由局令派。事務員助員由主任派充。(四)會計組組織及任用程序另定之。(五)各組員工須先經三個月試用。合格方正式任用。(六)凡貨物扛運堆裝事項。均採用招標承包辦法。

7 南京社會局修改小販登輪規則

南京旅館招待及小販等。常於各輪船抵埠時登輪接客。叫囂紛擾。秩序紊亂。故京市府及交通部。曾先後厘訂整理辦法。試行以來。迄將兩月。在此期內。成績尙差強人意。但小販之營業上。不免稍受打擊。致船局與小販間爭執時起。各小販紛呈社會局請求救濟。京市社會局。特於昨日下午在局召集憲兵司令部警察廳。市黨部。招商局船檢定所等代表。舉行談話會。磋商解決問題。出席代表夏承長、阮松卿、宋鼎憲、高瘦影、金又齡、陸光祿、謝海泉、王元恭、鄭藥畚、潘品冠、馮斌甲、劉啓明、由鄭藥畚主席。報告

交通部整理計劃。限制小販登輪問題。市府極表贊同。惟請各抒高見。以作決定。招商局代表謝海泉報告。(一)無論上下水輪船之旅客。均由南京上下。故上船小販之貿易反不及蘆船上繁榮。如小販能在蘆船設攤營業。收入必佳。(二)招商局各輪。均設有販賣部。旅客購物。極稱便利。毋須小販上船。(三)如小販不上輪船。秩序較易維持。宋鼎憲之意見。謂先請招商局在蘆船上規定小販設攤地位。夏承長之意見。謂招商局蘆船地位太小。無法任小販設攤。且船上旅客購物。上下不便。最後歸納各方意見決定如下。「接受交通部之意見。將小販登記及營業規則補充「國營輪船除外」之規定。至小販生計問題。應由招商局另擬兼顧辦法。在規則修正時同時實行。

#### 8 連雲港籌建倉庫

甯海路自軍運結束。貨運恢復後。全縣貨物運輸。立呈擁擠狀況。徐東運雲港站。本為該路東端進出口貨運之中轉要道。近來貨運亦旺。除第二號碼頭專屬於煤運外。所有其他一切貨物。全賴第一號碼頭為之運輸。月來進口貨達二萬餘噸。出口貨在

三萬噸。惟以碼頭貨棧地位狹小。除供進口堆存分期之用外。餘存空地無多。不敷應用。過去情形出口貨到連雲時。往往因無地卸存。均暫時存放原車。致港區各站。待卸貨物車輛。每積壓至五六千噸以上。車輛既屬虛糜。而營業亦受影響。刻該站擬在連雲港車站附近。添建倉庫八座。以供存卸來往貨物之用。總面積計八千八百平方公尺。約可容放八千餘噸貨物。已由工事兩務處測繪。估價約需廿二萬一千餘元。並須鋪設軌道三股。計長一千一百八十公尺。量同岔道六條。約需洋三萬三千餘元。共需洋廿五萬四千餘元之鉅。已擬定計劃。呈請路局核示後。即可興築。至干該路列車前在揚集劉堤圍等站。遭匪圍劫。該路將是案分電省府及河南綏署。請飭沿站各縣。予以協緝逸匪。並隨時保護。此間第九區保安司令邵漢元。通令各縣。文云。(上略)該路楊集劉堤圍間。第六十七柵柵工及查道柵工。于上月下旬。被匪細綁看守。並將三四一公里地方軌道拆去一節。企圖劫車。幸當時察覺較早。派警彈壓。將車護送。查此項匪徒。在銅山商邱一帶。出沒無常。危害路政。應一體協緝。嗣後加意防護云。



9 太平洋美郵船侍役有僱用華人必要

美國郵船中國乘客對於撤換華員改用美籍黑人執役。表示不滿。其理由爲此舉將使中國乘客咸感言語不便。且使中國海員增加失業人數。聞前次廣東綏靖主任由滬乘麥金蘭總統號回粵。即因反對黑人執役。發生爭執。查美國太平洋郵船中國人乘搭甚多。爲顧全旅客計。實有僱用華人必要云。

告廣期船局公務航安聯

號十百三路馬外市南海上

號五七八五號掛報電號九八二二三市南話電  
六九九二二

下午四時開行

六期星	五期星	四期星	三期星	二期星	一期星	期日
台州	大華	鴻興	穿山	達興	舟山	船名
定海石浦海門	定海穿山海門	定海石浦黃巖	穿山定海海門	定海石浦黃巖	定海穿山海門	開往地點

船舶滬南碼頭

◀ 陀普灣兼間期會香 ▶

學界之巨擘 ——— 交通界之權威

# 交通雜誌

第五卷 第二期

## 交通插畫

1. 隴海鐵路西寶段通車——一幅
2. 粵漢鐵路機車及車房——二幅
3. 錢塘橋工程——三幅
4. 美國齊風流線火車——一幅
5. 德國小型巡洋艦及蚊子艦隊——二幅

整理粵漢鐵路運輸事宜紀要

國防計劃下之鐵路建設及管理

高速度弟塞爾列車的制動問題

蘇聯汽車工業之現勢與將來(津田政男作)

京市道路工程之進展與施工概況

吾人對於郵政應有的認識

鐵路辦理貨物押匯之管見

英國郵政局與世界大戰

鐵路行車管理之連鎖問題

最近河北省公路運輸業務之調查

鐵路營業組織改進芻議

運輸對文明之價值

交通	鐵路	章江波	公路	林濟譯
通政	電政	劉駿祥	郵政	成希願
聞政	航政	陸翰芹		張律仙

## 交通消息

觀澄

元三郵連年全定預 角三冊每冊一出月 <價 定>

社誌雜通交號一坊慶燕口街新京南 <所行發總>

# 交通職工月報

第四卷 第二十一期合刊 要目

公務人員軍訓之重要性	鄭方珩
日本宰割下的東北交通	葛綏成
國營招商局整頓輪船勤務生之問題	黃旭初
非常時期之交通職工	胡祥麟
改組後之郵政職工補習班	李文元
丹麥的職工教育	翁之達
美國五十基羅瓦特的渥爾廣播電台	谷村功著 畏譯
美俄航空路的開拓	白井寬著 張一功譯
郵電職工的苦悶	貢三
判斷與研究	平青
南洋航業述略	夢梁
異鄉咸味	沈麟
安溪行記	陳醉雲
第四次徵文題——各地風光	

◁ 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編印 ▷

內 在 費 郵 圓 壹 年 全 定 預 角 壹 期 每 售 零 ◁ 目 價 ▷

會 員 委 務 事 工 職 部 通 交 京 南 ◁ 處 報 定 ▷

廣告價目表

名	稱	一個月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封裏全頁	七十二元	一百五十元	二百六十元	四百三十二元	
底面全頁	六十元	一百二十六元	二百十六元	三百六十元	
底裏全頁	五十元	一百〇五元	一百八十元	三百元	
銅版紙全頁	五十元	一百〇五元	一百八十元	三百元	
普通全頁	四十元	七十二元	一百四十四元	二百四十元	
普通半頁	二十元	四十二元	七十二元	一百二十元	
普通四分之一	十元	二十一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 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須用色紙或彩印者價目另議（封面底面當照本刊所用色紙）
- 二 廣告如須用銅版者可由本刊代辦製版費照版收取
- 三 廣告文字中英均可
- 四 本刊定每月十五日出版廣告稿須於出版十日轉交特
- 五 廣告費須先期預付
- 六 在登載廣告期內贈送本刊一份

本刊定價表（每月出版一期）

冊	數	刊費		郵費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一	冊	二角	三角	三分	九分
共十一期（年鑑在外）		二元	三角三分	九角	九分
共十二期（年鑑在內）		四元	五角三分	一元	五角

凡定閱者報費郵費均請先惠不週匯兌之處可用郵票代現九五折計算以一分二分五分一角者為限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轉 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出生

航業月刊 第四卷 第九期

定價二角

編輯者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編校者 岑 契 遠

發行者

會址 上海廣東路九三號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電話 一六〇五二

印刷者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華豐印刷鑄字所  
電話 九〇三五八

代訂處

國內各郵局

代售處

開明書局  
東方圖書公司

## 本刊徵稿簡例

本刊除請航業專家從事撰編外如蒙海內外同文專門學者惠賜鴻文專著實所歡迎茲定投稿簡例如下

- (一) 本刊所載如論說譯述專載法規航訊雜俎各門皆可投稿而於學術調查統計等最爲需要惟投寄各稿無論何門皆以有關航業者爲合格
- (二) 投寄之稿或自撰或翻譯不拘文言語體均請繕寫清楚(勿用鉛筆)加以標點符號如係翻譯之稿須於稿尾註明原文書名及該書出版時日如能將原文附寄以便檢對尤所歡迎(文內如何署名悉聽自便)
- (三) 投稿一經登載按字數多寡酌給酬金(或酌贈本刊若干期)撰文每千字自一元至十元譯文每千字自半元至五元如有精深發明或長篇重要著作更於酬金外特別優待
- (四) 投寄之稿本刊有刪改及取舍之權
- (五) 投稿中如有疑義或斟酌之處經本刊致函商詢投稿者必須從速明白答覆
- (六) 所投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經投稿者預先聲明并付足寄還原稿之相當郵費者不在此例
- (七) 投稿者須書明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加蓋圖章於稿上方得享有酬金權僅有姓名地址而不蓋圖章者以卻酬論
- (八) 酬金自文稿登載後隔一個月向本刊編輯室領取並須校核名章
- (九) 經人揭發抄襲之稿或疵謬不合原文之稿經證明屬實者取銷其酬金
- (十) 稿寄上海廣東路九十三號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

時

事

新

報

評論——光芒四射

消息——準確敏捷

創業已有三十載，

閱者皆知識階級，

編制——顯豁醒目

特刊——精彩新穎

以服務社會為職志，

公認為民衆之喉舌，

銷數普遍各界

廣告效力最大

館址

電話

電報掛號

上海愛多亞路一三〇號

一五七〇〇共十線轉接各部

六六九〇郵箱三四八號

# 請各輪船公司注意

貴輪如欲得安全之保障請向上海著名的

承寧 肇泰 太平 寧紹 先施  
聯保 安平 華安 海上

保險公司聯合組織的

最可靠的

中國船舶保險聯合會保險

辦事簡潔  
賠款迅速

已有事實證明斐聲各界

如承賜願請與主任湯旦華接洽無不竭誠歡迎

會 址 設上海愛多亞路一六〇號

電話 一七〇九一號  
一八三二五號